稷山县医疗集团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包1）

项目编号：1408242026CGK0009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稷山县医疗集团

代理机构：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0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97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99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109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42026CGK00091

项目名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预算金额（元）：8927039

最高限价（元）：7228099，1698940

标项名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包 1

预算金额（元）：7228099

简要规格描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包 1，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包 2

预算金额（元）：1698940

简要规格描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包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包 1，300 日历天，包 2,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无

【包2】：①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

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②投标人属于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或非用于临床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00

开标地点：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8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稷山县医疗集团

地　　址：稷峰镇稷峰东街稷山县人民医院（新院）

联系方式：0359-5522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陶朱公街众创空间产业园 A306

联系方式：15535938637

电子邮箱：15035499699@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1553593863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名　　称：稷山县医疗集团 地　　址：稷峰镇稷峰东街稷山县人民医院（新院） 联系方式：0359-552276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陶朱公街众创空间产业园A306 联系方式：15535938637 电子邮箱：15035499699@163.com
3.3	供应商 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联合体投标	否

6.2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价格折扣。若有的话，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 （7）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评审优惠幅度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执行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策要求：** （1）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 （2）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8%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涉及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1）本文件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给予其 8%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4、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 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供应商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5、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1）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2）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2号文件中“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7、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1）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 （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注：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供应商既属于小微企业等主体，又属于绿色采购的，在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同时，也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即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7.4	组织现场踏勘	☑否　　□是
7.5	标前答疑会	☑否　　□是
9.3.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6）*诚信投标承诺书
9.3.1.2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2）*投标函 （3）*商务响应表 （4）*技术响应表 （5）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6）*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7）供应商企业简况 （8）技术方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9）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10）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3.1.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正版软件承诺（如涉及） （4）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5）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涉及）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涉及） （7）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如涉及） （8）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9.5.1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包 1 为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 元）。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3.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交纳账户信息： 基本户开户名称：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银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基本户账号：652111010300000009959 基本户开户支行号：402181000012 6.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文件有效期。 7.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9.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3.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有关规定，编制并将经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在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及确认。
19.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应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应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25.3	履约保证金	□需要，单击此处输入履约保证金比例。 ☑不需要
26.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在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是，有关分包的要求： ☑否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由评标小组直接确认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同义词语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供应商、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天、 日等均指日历天。
6	证件、证书的变更	供应商若有证件、证书变更时，应及时到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更新注册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PDF 电子印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6“中小企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 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5.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八部分。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5.2.1 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5.2.2 投标供应商在解密自身投标文件后，保持投标终端网络畅通、联系方式畅通即可。如评审委员会需发起询问、澄清或告知，均会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或通过电话通知。

5.2.3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内容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6.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如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必要时，安排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是否安排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但应当提供中文注释加以说明，保证中文与原文含义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供应商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9.2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须上传完整版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文件时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完整版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封面及目录，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9.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9.3.1.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6）*诚信投标承诺书

9.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2）*投标函

（3）*商务响应表

（4）*技术响应表

（5）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6）*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7）供应商企业简况

（8）技术方案

（9）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10）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3.1.3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正版软件承诺（如涉及）

（4）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5）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涉及）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涉及）

（7）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如涉及）

（8）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2，及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9.4 投标文件编排

9.4.1 封面按照第八部分格式文件编辑。

9.4.2 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为宋体五号字体。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编辑（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八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5 投标保证金

9.5.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5.1.1 网上银行支付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652111010300000009959

行号：40218100001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

9.5.1.2 电子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的扫描件或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9.5.1.3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原件扫描件。

9.5.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9.5.3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

9.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退款信息不全或供应商未提供产生的延迟退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9.5.5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于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9.5.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9.5.7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③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中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9.6 投标报价

9.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6.2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

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提供服务至交付的最终价格。

9.6.4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6.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6.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9.6.7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6.8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相关行业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9.6.9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9.6.10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服务、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服务资料或提供资

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7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0.8 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服务、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未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3.3 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13.3.1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规范的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

13.3.2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4 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

15.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4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在线签到。

16.3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供应商确认。

16.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6.3.1.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6.3.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6.3.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16.3.1.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16.3.2 唱标结束，供应商用企业数字CA 在电子平台签字确认。

16.3.3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项目组织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 本项目采用电子平台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

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8.供应商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1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2.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 条确定中标供应商。

23.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七、签订合同

24.中标通知

2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或联系代理公司线下领取，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 日。

25.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5.3 本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4 中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5.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八、代理服务费

26.代理服务费

26.1 本次招标收取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2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内容，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计算方法收取。

九 、保密和披露

27.保密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28.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28.3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询问与质疑

29.询问

29.1 询问在平台提交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询问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

29.2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准备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质疑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 日期。

30.4 质疑的平台提交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30.5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30.5.1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30.5.2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或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0.2、30.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30.6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 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线上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在线上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自行在平台获取回复意见，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9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30.10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 、违约处罚

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十二、项 目验收

33.项 目完成后， 由采购人 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政府采购项 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 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应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

（2）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方案；

（3）开展验收活动；

（4） 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应包括： 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 、服务 、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 ，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34.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 的供应商 ，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 、实际履约情况等 。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 目 ，实行分期考核 、分期验收、分期支付 ，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 。如供应商中标（成交） 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依法予以处理 ；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2、项目编号：1408242026CGK00091

3、预算金额（元）：包1，7228099

4、招标内容与范围：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包1，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5、合同履约期限：包1，300日历天

6、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7、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组进驻医院并形成实施方案，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所有软件、硬件调试完成并满足医院使用后1个月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

(3)所有软件、硬件安装完成，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7%。

(4)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

8、服务地点：稷山县医疗集团指定地点

9、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二、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方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号令74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三、质保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所有软件质保期两年、硬件质保期三年。

（2）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任何故障，要求投标单位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如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在60分钟内安排技术人员，3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3）质保期届满前1个月，服务商对项目进行全面巡检并出具正式巡检报告；质保期满后，可按双方约定的有偿运维标准延续服务，费用不高于合同年均运维成本。

注：若产品出厂原厂质保长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原厂更长质保执行；原厂质保短于招标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兜底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免费质保义务。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承诺

1）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2）在本项目进行中，投标单位必须坚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时刻跟踪最新技术，为用户提供最先进、最实用的技术及免费补丁升级等。

3）提供软件安全解决方案，帮助医院尽量降低或避免因为外部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

4）提供个性化修改服务，按实际情况确定工期及相关费用。

5）拥有完善的人员配备、包含项目经理、项目组长、项目成员，并提供联系方式。可针对医院实际业务，进行现场支持/业务分析服务。

（2）服务方式

1）远程服务

技术服务人员通过网络远程进行技术服务，及时解决问题。

2）上门服务

在上面远程服务方式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需要在1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3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五、培训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直到熟练掌握提供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培训团队。

六、其他要求

1.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以及维护保修期间，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准随意更换，做好日常维护和升级服务，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和问题，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中心药房及审方中心在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参数配置、院内系统对接、人员培训，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为30天，试运行各项指标达标后组织竣工验收。

3.共享中药房在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试运行周期为30天，试运行各项指标达标后组织竣工验收。

4.中心药房：

功能覆盖—涵盖药品入库验收、库存养护、效期预警、处方摆药、发药复核、退药管理、药品追溯、盘点对账、病区领药、数据统计报表等药房全流程功能，无缝对接医院 HIS系统、医保系统、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性能指标—日常操作响应时间≤1秒，高峰期支持≥50秒用户并发无卡顿，药品数据准确率100%，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适配优化—根据医院药房管理流程调整，免费提供字段配置、流程调整、定制化报表等适配性优化，满足二甲医院药事管理评级要求。

5.审方中心：

审核能力—实现门诊、住院处方全量前置审核，覆盖配伍禁忌、剂量超限、适应症不符、重复用药、过敏风险、特殊人群（孕产妇、儿童、肝肾功能异常）用药等核心审核规则，支持人工复审、处方干预全流程留痕。

规则管理—可根据国家药典、临床诊疗指南、医院药品目录、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要求，灵活调整审核规则；同步更新国家最新用药规范、医保限制政策。

数据统计—自动生成处方合格率、干预成功率、问题处方分类统计等报表，支持按科室、医生、时间段多维度查询，满足医院质控、药事考核、监管部门上报需求。

6.共享中药房

1）需遵循《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通过无线手持设备、物联网技术实现配方煎药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满足共享中药房从流程管理、质量控制、药品追溯到患者服务的一体化管理需求；

2）满足共享中药房提供从接方、审方、配药、复核、浸泡、煎煮、打包、发货的煎配全流程管理，并结合手持设备实现实时流转记录和追溯。同时也必须为中药房操作人员提供灵活、便捷的处方管理、业务单据打印、物流发货管理等日常运营管理功能；

3）必须支持特殊煎煮方式管控、复核拍照留底、浓缩操作与记录、浸泡和煎煮时间控制，符合共享中药房实际业务场景和质量管控需求；

4）处方流转平台需满足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电子处方对接，支持对接快递在线物流平台实现在线下单将成品药包配送到家。

项目完成后，30天试运行期，试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方可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期派驻专职工程师驻场实施对接，质保期提供上门巡检、系统优化运行。

提供系统部署调试、科室全员操作培训、日常运维巡检、故障快速排查修复、业务适配优化等全套技术服务，全程保障系统稳定、合规、高效运行，满足医院日常诊疗业务需求。

7、中标供应商要负责项目系统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全部接口费用，本项费用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与 HIS、医保系统、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快递物流平台等全部系统对接所产生的一切接口费用（含向第三方系统厂商支付的接口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接口费用。

8、此次系统建设，对定制化开发要求高，需要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及现有业务流程进行模块的开发，在合理合规的情况下，尽量贴合医院现有操作流程。在系统正式验收前要供应商出具的测试报告，上线确认单，培训单等验收单据。

9、本项目若含有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需提供CCC强制认证证书；若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10、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技术需求书（后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信息资源中心			
1	全员人口库	1. 支持与辖区内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自动获取人口基本信息； 2. 支持通过多种采集模式采集人口相关信息； 3. 支持归集户籍人口、常住居民、流动人口、老年人人口、精神疾病患者、监外人员等相关信息； 4. 支持建立市级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资源库； 5. 支持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工作、电子病历应用工作、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生育便民服务工作等提供数据支撑； 6. 支持实现医疗卫生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7. 支持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功能； 8. 支持规避人口信息重复采集问题。	套	1
2	电子病历库	1. 支持对医疗卫生数据进行标准化存储与集中管理； 2. 支持按数据域、业务域对库内数据进行逻辑区分、分类存储管理； 3. 支持电子病历数据处理、电子病历数据存储管理工作； 4. 支持存储患者诊断、处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影像图像、住院病案、出院小结相关病历信息；	套	1
3	健康档案库	1. 支持构建健康档案数据逻辑模型、数据模型； 2. 支持关联个人全生命周期健康疾病相关问题信息、对应卫生服务活动及干预措施信息和各类健康档案相关记录信息； 3. 支持对健康档案数据进行描述； 4. 支持实现健康档案数据信息的管理； 5. 支持通过健康档案信息库存储健康档案数据； 6. 支持以未加工的原始数据存储健康档案信息； 7. 支持存储过程中不合并、不加工原始健康事件数据； 8. 支持各种类型作为数据基础索引；	套	1

4	卫生资源库	1. 支持存储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物资设备资源相关信息； 2. 支持存储医疗服务人群、医院运营、药物管理、疾病监测、血液相关信息； 3. 支持提供各类卫生计生管理辅助决策功能； 4. 支持从卫生计生综合管理系统、基本医疗业务监测系统、公共卫生业务监测系统、药品管理业务监测系统中抽取业务数据； 5. 支持对抽取的各类业务数据开展统计汇总； 6. 支持对抽取的各类业务数据开展分析处理。	套	1
5	业务主题库	1.支持搭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等主题指标体系； 2. 支持存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相关业务信息； 3. 支持多种分类存储管理数据； 4. 支持存储卫生资源、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运营、药品、医改重点指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等监管相关数据；	套	1
6	基础管理库	1. 基础管理库支持包含整合索引库、交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 2. 交换数据库支持包含对外交换库； 3. 交换库支持采集辖区内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业务数据； 4. 交换库支持对各类采集业务数据进行整合处理； 5.交换库支持实现各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间业务联动； 6. 对外交换库支持实现区域信息平台与上级平台的数据交互； 7. 系统管理数据库支持存储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日志文件信息、用户基础信息、用户权限配置信息、运行配置信息； 8. 系统管理数据库支持为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系统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套	1
7	信息资源中心安全设计	1. 支持设置存放平台数据处理缓冲区数据、平台基础库数据、信息资源库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信息、信息资源库全流程就诊信息、信息资源库个人基本信息与人口信息、统计决策信息库卫健综合监管数据、统计决策信息库大数据服务数据仓库数据、决策信息库监管业务数据集市数据、区域医学影像数据库数据、业务主题库数据、区域卫健数据仓库数据、共享库数据；	套	1
8	信息资源中心存储设计	支持对一、二、三级数据安全防护、安全校验、备份恢复、完整性保障、安全保密、完整性管控；	套	1
	2.互联互通建设			

9	互联互通建设	1. 按国家互联互通测评标准建设 18 项健康档案数据集，支持扩展数据项； 2. 搭建文档存储库与元数据注册库，入档案资源库； 3. 提供居民、医护、机构、术语资源注册服务，生成全域唯一主索引； 4. 工具定时清洗转换基层公卫数据，输出 20 类国标健康共享文档； 5. 统一管理应用、支撑、数据、交换、实时转换五类标准，在线下发标准并评测各机构系统合规度； 6. 健康服务总线实现异构系统稳定互通，屏蔽底层环境差异，新系统可快速接入； 7. 支持单点登录，一套认证体系通行全部业务系统； 8. 居民主索引串联多医院系统，合并去重患者档案，归集全域诊疗健康数据； 9. 档案按个人、公卫、医疗三大域分类调阅，支持数据汇聚、标准化存储； 10. 建立完整数据标准体系，覆盖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民资源三类数据集及值域代码； 11. 规范共享文档入库、采集、交换流程，可按需扩充电子病历、健康档案共享文档字段； 12. 统一数据采集、注册、访问接口规范，异构系统数据互通无壁垒； 13. 整体安全体系满足等保三级，分物理、网络、系统、应用四层防护； 14. 关键设备冗余备份，配置防火墙、防病毒、全链路审计、多级冷热异地备份机制； 15. 医院部署前置机隔离内外网，数据传输 SSL 加密，按角色分级分配数据访问权限； 16. 隐私匿名化处理敏感信息，调阅电子病历需患者短信授权，页面带操作水印、全程访问留痕； 17. 多层访问权限管控，所有数据操作认证校验、修改记录可追溯； 18. 统一采集归档医疗、公卫、居民自助服务全业务操作日志； 19. 数据质控可视化展示各机构数据上传质量，支持与卫统数据自动比对； 20. 实时监控平台数据采集、业务运行情况，统计档案调阅、智能提醒等操作数据。	套	1
	3.数据交换子平台			

10	数据采集系统	1. 支持生成作业报告，包含作业执行情况概览、前置机系统情况概览两大模块； 2. 支持作业执行情况概览展示前置机通信状态信息、作业总数信息、成功作业数量信息、失败作业数量信息； 3. 支持前置机系统情况概览展示前置机系统概况、进程、CPU、机器相关信息； 4. 支持在系统概况界面选择指定前置机，查看对应前置机详细信息； 5. 支持前置机统一管理功能，可配置前置机名称、连接类型、机器 IP、连接密码、端口号、失联报警、报警邮箱等参数； 6. 支持前置机新增、删除、信息修改、信息查看、密码修改、添加新作业任操作； 7. 支持前置机采集作业统一配置管理，可配置执行前置机、作业名称、运行模式、规则类型、时间规则、执行命令、运行身份、作业类型、失败重跑、失败报警、报警邮箱等参数； 8. 支持作业信息查询、新增、编辑、删除、详情查看、手动执行、暂停功能； 9. 支持定时任务批量配置功能，可将自动运行、运行中状态的作业批量加入定时器； 10. 支持手动批量任务执行功能，可批量执行手动模式作业且仅执行一次； 11. 支持批量暂停自动运行、运行中状态的定时作业，并更新作业为暂停状态； 12. 支持批量恢复自动运行、暂停状态的定时作业，并更新作业为运行状态； 13. 支持展示系统正在执行的调度作业信息； 14. 支持对正在运行的调度任务进行条件查询； 15. 支持强制终止正在运行的调度任务（kill 任务）； 16. 支持结束并重启正在运行的调度任务； 17. 支持正在运行调度任务一键停止、重启功能； 18. 支持展示所有已完成的采集调度作业信息； 19. 支持对已完成调度作业进行条件查询； 20. 支持查看已完成调度作业的详细信息； 21. 支持终端控制功能，可配置终端名称、终端 IP 地址、端口、登录账号、登录密码等信息； 22. 支持终端信息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23. 支持浏览器端登录已配置的终端服务器； 24. 支持现场临时采集任务执行功能； 25. 支持现场执行的临时任务不存入系统作业列表； 26. 支持数据采集系统用户统一管理，可配置用户名、用户角色、可操作前置机组、密码、联系方式、邮箱、QQ 等信息； 27. 支持系统用户新增、信息编辑、密码修改、详情查看操作； 28. 支持系统基础参数配置功能，可配置发件邮箱、邮箱密码、邮件发送间隔等参数。	套	1

11	数据质控系统	支持质控规则的统一管理，包括规则定义、版本管理、前置机配置、数据源管理。 规则定义：支持对数据质控规则及规则分类进行统一管理，包括配置规则名称、规则权重、表达式等功能。并且支持可根据业务需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规则分类，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校验、批量删除规则。质控规则维度包括准确性维度、逻辑性维度、及时性维度、完整性维度以及稳定性维度。 版本管理：支持对数据源的版本进行管理，支持可根据业务需要新增、修改、删除、停用/启用等功能，版本管理中的版本同时只能有一个是启用状态，如果要启用其他版本则需要将当前状态为‘启用’的版本先停用，再启用其他版本。 前置机配置：支持将任务下发至具体需要执行质控的服务器，包括对前置机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支持根据多维质控对规则进行分类，支持字段级规则配置，主要包括准确数配置、准确性配置查询、逻辑性配置、及时性配置、稳定性配置、完整性配置、预警通知、预警通知日志。 准确性配置查询：支持查询准确性质控规则配置的情况。 预警通知：支持将质控邮件发送给具体的管理人员，包括对管理人员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预警通知日志：支持查询记录预警通知的日志。 数据源管理：支持对数据库下的表进行质控配置的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一键更新数据源、查询数据库下的表、设置表字段的属性（属性包括：机构字段、上传时间字段、业务时间字段、主键。表字段中有且只有一个字段设置为‘机构字段’，表字段中有且只有一个字段设置为‘上传时间字段’，表字段中有且只有一个字段设置为‘业务时间字段’，表字段中有且只有一个字段设置为‘主键’。同一个表的字段必须将四个属性都设置好才能点击保存）、为表字段配置质控规则等功能。 支持对质控任务进行统一的管理，主要包括任务配置、自动任务、手动任务、任务下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任务配置：支持将质控任务配置至具体的质控前置机上，并且设定质控开始时间和质控结束时间，提供对质控任务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功能。 自动任务：支持查询质控自动任务的执行情况记录，支持通过任务状态、任务批次号、执行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 手动任务：支持查询质控手动任务的执行情况记录，支持通过任务状态、运行状态、表名等条件进行查询； 任务下发管理：支持查询质控任务下发的的情况记录，支持通过任务批次号、前置机名称、IP地址等条件进行查询。	套	1
	4.基础服务子平台			

12	平台业务服务组件	1.支持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各业务系统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产生完成业务交换，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业务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2.支持服务注册、编排、订阅、发布、监控功能。 3.支持展示业务系统与健康服务总线之间的服务调用关系。 4.支持展示提供方、调用方服务调用次数。 5.支持展示服务关键指标，包含服务请求次数、服务异常次数、接入系统总数、接入服务总数。 6.具备记录平台各子应用系统的用户登录日志功能，支持登录日志的查询与展示。 7.具备系统登录日志明细查看功能，支持查看登录账号、用户姓名、用户所属机构、登录系统、登录IP、登录时间、登录结果。 8.具备数据变更日志明细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应用系统、变更对象、变更类型（编辑和删除）、变更数据主键、变更后内容、操作用户、操作时间。	套	1

13	健康服务总线	支持包括对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术语/字典的注册管理服务，对这些实体实现提供唯一的标识。同时针对各类实体形成各类注册库（如个人注册库、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库等），每个注册库都应具有管理和解决单个实体具有多个标识符问题的能力 支持一种在医疗卫生机构中跨系统间相互共享引用患者标识的方式，支持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形成同一患者的唯一标识编码，根据此编码能找到分布在不同地域、不同系统的标准不统一的患者的所有医疗信息，同时消除重复的患者数据。 支持处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内与数据定位和管理相关的复杂任务，该服务包括相关的索引信息，这些索引链接不同存储服务所保存的数据到一个特定的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可以实时获取这些数据的服务点。 数据整合功能服务支持包括数据整合、复制、ETL功能等功能 支持居民健康档案存储服务、电子病历存储服务和全员人口信息存储服务，以及相应对接接口的开发。 支持利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对数据进行有效的收集、存储、处理和应用，其目的在于充分有效地发挥数据的作用，实现数据有效管理的关键是数据组织。 支持提供组装服务功能、标准化服务功能以及数据访问服务功能 支持为业务数据综合统计分析和辅助决策提供支撑服务。基于数据仓库技术能够实现利用现有数据，实现管理辅助决策。 支持将不同数据源（公卫、医疗、人口等）的人员活动数据（就诊、体检、随访等活动）按照规则采集到全民健康平台，主要包括：活动注册服务配置、活动目录管理、活动注册查询、活动注册服务。 支持对平台的数据标准（发布、审核、查询）、数据元、数据元值域、数据集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数据元值域管理、数据元管理、数据标准发布、已审核标准、标准查询、数据集管理。 支持配置医疗机构、平台相互共享患者医疗活动信息，通过管理文档，配置文档摸板，预览以及解析验证后方可共享数据，具体功能应包括文档组织配置、文档模板管理、共享文档预览、共享文档验证/解析等。 支持对接口、数据元的加密方式及敏感信息脱敏方式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加密方式管理、加密数据元管理、脱敏方式管理、脱敏数据元、脱敏白名单管理、邮箱配置管理。 支持配置管理人员的邮箱账户，支持发送预警通知及质控邮件等消息，主要包括邮件模板配置、邮件服务器配置、邮件发送日志、邮件发送调试。	套	1
14	运维管理	1. 支持平台资源管理大屏可视化展示平台整体资源运行情况，集中展示数据采集分布、今日聚集数据次数、今日集中情况、近30 天停传、接入机构数、累计居民信息、累计建档量、今日新增档案、平台用户访问情况、平台协同服务使用情况、今日档案调阅 等核心指标； 2. 支持平台运行状态实时管理，可监控平台各环节运行流程、设备负荷、外部接口运行状态，并在出现异常时自动预警提示； 3. 支持平台运行综合监管，可视化展示平台实时运行指标、数据采集概况与整体业务运行概况； 4. 支持通过配置各节点参数与属性，搭建完整的数据交换监控环境，图形化展示全网网段与节点状态并自动检测节点运行状态； 5. 支持对各接入机构节点的基本信息、配置参数、运行状态进行全方位监控；	套	1

		6. 支持集成网络监管数据，通过统一视图集中展示数据交换监控、数据质量监控整体情况； 7. 支持对各数据交换节点进行专项监控，自动检测节点网络连通性与服务器运行状态； 8. 支持实时统计消息积压量、消息异常量，支持图形异常区域跳转至异常消息列表，快速定位异常记录与异常原因； 9. 支持图形化展示同步消息、异步消息、异常处理消息的平均处理速度，实时监控执行引擎处理性能； 10. 支持服务器运行性能全方位实时监控； 11. 支持实时展示消息完成率、处理异常率、同步消息占比、每秒消息处理条数等核心运行指标，直观反映平台运行压力； 12. 支持按 30 秒、24 小时、7 天、1 个月、三个月及自定义时间维度统计消息量走势并图形化展示，支持数据自动刷新； 13. 支持按发送端点、消息处理类型单维度或组合维度统计消息数据，展示各端点消息发送量排名； 14. 支持数据上传情况监控，可指定数据交换节点查看近一个月每日各类业务数据上传明细情况； 15. 支持数据上传横向对比分析，可指定业务类型查看近一个月各数据交换节点每日上传数据情况，实现多节点数据对比； 16. 支持开放平台实时数据交换接口，将平台各类业务接口统一注册发布至数据总线，供各业务系统统一调用； 17. 支持平台关键业务操作记录统计，对健康档案调阅浏览、智能医疗提醒响应等业务行为进行记录与使用情况分析； 18. 支持对数据抽取、转换、传输、归集、存储、查询全流程操作进行全程日志记录，满足操作不可抵赖、责任可追溯要求； 19. 支持针对居民健康档案所有查询调用行为进行日志留存，并支持批量统计汇总分析； 20. 支持平台运行日志集中管理，可全程跟踪记录系统运行性能、数据接入交换、用户操作、数据库访问等行为； 21. 支持日志异常告警提示、日志分类归档功能，便于系统调试、运维排查、操作追溯； 22. 支持集中汇聚平台系统安全事件、用户访问记录、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运行状态等各类信息； 23. 支持对汇聚日志进行规范化、过滤、归并处理，实现全量日志统一存储与集中管理； 24. 支持提供丰富的日志统计、汇总、关联分析能力，实现平台日志全方位安全审计。		
	5.集成门户			
15	我的工作台	1. 支持展示平台已集成的全部外部及内部业务系统清单； 2. 支持登录用户自主配置外部业务系统对应的登录账号与密码，配置完成后方可访问对应外部业务系统； 3. 支持平台内部系统免单独配置账号密码，直接授权登录访问。	套	1
16	应用配置	1. 支持配置平台所集成各业务系统的基础信息，包含系统名称、访问路径、地区编码、请求参数等属性内容； 2. 支持对已集成业务系统配置信息执行查询、新增、删除、编辑管理操作； 3. 支持仅将已完成配置的业务系统展示在系统工作台页面中，实现工作台业务系统展示可控可配。	套	1

17	门户设置	1. 支持门户相关信息统一配置管理； 2. 支持门户菜单灵活扩展维护，可按需新增、修改、删除功能菜单； 3. 支持预先配置各类操作按钮，实现按钮级精细化权限授权管控； 4. 支持拖拽调整菜单展示排序位置； 5. 支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用户一次登录即可访问多个授权业务系统； 6. 支持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用户仅使用一套账号访问全部有权限应用； 7. 平台身份认证采用分布式认证贯穿架构，整合现有各类认证体系至统一认证平台； 8. 用户通过单一实名认证账号完成登录，依托单点登录集成访问权限内全部业务系统； 9. 支持平台内部系统统一管理，可配置系统 logo、应用名称、应用标识、启用状态、登录失败次数限制、系统下标等属性； 10. 支持对内部系统执行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停用启用操作； 11. 支持区域医疗机构及内设科室统一管理； 12. 支持配置机构基础信息，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工商登记号、法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13. 支持配置机构服务信息，包含主管单位、服务对象、所有制、隶属关系、经营性质、机构分类、职能、机构简介； 14. 支持配置机构资产信息，包含固定资金、流动资金、注册资金、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实际床位； 15. 支持配置机构地理位置信息，包含纬度、经度、行政区划、邮编、详细地址、乘车路线； 16. 支持配置科室信息，包含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科室类型、地址、编制人数、在岗人数、编制床位、实际床位、科室简介； 17. 支持机构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新增下级机构操作； 18. 支持科室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新增下级科室操作； 19. 支持平台多系统角色统一管理，可配置角色名称、绑定所属用户、分配对应操作权限； 20. 支持角色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查看详情、分配用户、分配权限操作； 21. 支持行政区域统一管理，可配置区域编码、区域名称、区域等级； 22. 支持区域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查看、新增下级区域操作； 23. 支持医护人员基础信息统一管理，可配置人员类型、姓名、性别、手机号、身份证号、民族、国籍、最高学历、主执业机构、科室、医师类别、医师级别； 24. 支持医护人员信息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查看详情操作； 25. 支持代理登录授权功能，可将当前账号授权给本机构其他用户代为登录； 26. 支持代理登录授权记录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操作。	套	1

18	单点登录	1. 支持为用户提供统一登录入口； 2. 支持兼容平台内多套用户管理模块、授权体系、认证系统； 3. 支持通过单点登录组件实现统一身份核验； 4. 支持用户完成一次登录后获取全部授权应用系统访问权限； 5. 支持实现一处登录、多系统统一展示访问效果。	套	1
	6.协同信息门户			
19	三重复提醒服务	1. 支持全区范围内重复用药智能提醒； 2. 支持针对门急诊处方、出院带药处方识别同成分、同功能药品重复使用、超量使用情况并预警； 3. 支持依据药品用法用量、就诊人员类别灵活配置重复用药提醒规则； 4. 支持对接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展示重复用药提醒； 5. 支持配置禁止、提醒、审批三种重复用药处置流程类型； 6. 支持重复检验提醒功能； 7. 支持平台内置统一检验知识库管理功能； 8. 支持维护各类检验项目基础信息； 9. 支持为每位患者建立专属检验记录档案； 10. 支持依托患者检验记录判断本次检验项目是否为重复检验； 11. 支持重复检查提醒功能； 12. 支持平台内置统一检查知识库管理功能； 13. 支持维护各类检查项目基础信息； 14. 支持为每位患者建立专属检查记录档案； 15. 支持依托患者检查记录判断本次检查项目是否为重复检查； 16. 支持重复用药、重复检验、重复检查三类提醒业务统一配置管理； 17. 支持自定义配置三类三重复提醒业务的提醒周期。	套	1

20	健康档案浏览器	1. 支持居民个人概况查看功能，可展示居民近期医疗服务情况与公共卫生服务情况； 2. 支持医护及卫生服务人员快速查阅居民个人概况信息； 3. 支持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视图展示，呈现居民各年龄段卫生服务活动、健康及疾病问题数据； 4. 支持查看居民体检、就诊、处方、随访等各类健康记录的详细详情信息； 5. 支持居民健康与疾病视图展示，集中呈现居民全部健康问题、疾病问题相关数据； 6. 支持查看居民就诊、处方、随访等健康疾病相关记录详细信息； 7. 支持居民卫生服务活动视图展示，归集门诊、住院、随访、体检各类卫生服务数据； 8. 支持查看居民就诊详情、处方单据、随访详情、体检详情、住院全套详细资料； 9. 支持住院信息、入院记录、出院记录、医嘱等住院明细内容查阅； 10. 支持用户问题反馈功能，可反馈浏览器展示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11. 支持用户个性化偏好设置，可自主选择前台展示的功能板块； 12. 支持偏好设置支持临时生效、长期生效两种保存模式； 13. 支持健康档案浏览记录留存功能，自动记录查阅居民健康档案的操作人员信息； 14. 支持健康档案阅后留痕，实现访问行为可追溯； 15. 支持健康档案查看维度自定义设置； 16. 支持按就诊类别维度筛选查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7. 支持按医院等级维度筛选查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8. 支持精准指定具体医院，筛选查看对应健康档案数据。	套	1

21	疾病监测管理业务协同	1. 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传染病患者后，自动推送患者相关信息至对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支持实现门诊建档、慢病报卡跨机构协同联动； 3.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收患者建档提醒消息； 4. 支持基层机构调阅居民健康档案； 5. 支持基层机构调阅上级医疗机构疾病诊断、用药、检查、检验相关记录； 6. 支撑基层机构开展日常公卫业务，为居民提供连续完整公共卫生服务； 7. 支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采集各医疗机构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医学记录信息； 8. 支持采集医疗工作效率、医疗技术能力、特定疾病个体数据、群体连续健康状况、健康改善过程记录等各类医学数据； 9. 支持对疾病原始业务数据开展数据质量质控； 10. 为区域疾病监测提供经过质控的高质量业务数据； 11. 支持对各医疗机构疾病管理数据开展监管与质控工作； 12. 支持按照医疗质量分类、疾病分类开展主题化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13. 支持疾病相关数据跨医疗机构协同共享； 14. 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将门诊确诊慢性病、传染病患者病历依托平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共享通道推送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 实现医院门诊诊疗与基层随访管理业务协同联动； 16.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收患者随访提醒信息； 17. 支持基层调阅患者门诊完整诊疗记录； 18. 支持基层结合患者诊疗信息开展健康评估； 19. 支持基层为患者制定个性化随访计划； 20. 支持基层为居民提供长期持续性随访管理服务； 21. 支持医疗机构体检检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传染病患者后，经由平台推送患者病历信息至对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收体检后随访通知消息； 23. 支持基层结合体检报告、医师检后指导意见研判患者病情； 24. 支持基层为患者提供持续性检后随访服务； 25. 支持基层持续跟踪观察患者病情变化，并采取对应干预措施开展疾病管控。	套	1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协同	1. 支持 120 急救调度员、急救医护人员使用固定终端、车载终端、移动终端接收院前急救协同推送的患者急救关键信息； 2. 支持从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提取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血型、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既往病史、药物过敏史信息； 3. 支持从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提取患者药物过敏史信息； 4. 支持身份证识别患者身份； 5. 支持居民健康卡识别患者身份； 6. 支持查询采供血机构血液库存相关数据； 7. 支持查询采血点血液库存相关数据； 8. 支持查询储血点血液库存相关数据； 9. 支持查询待检血液库存更新记录； 10. 支持查询合格血液库存更新记录； 11. 支持查询各类血液库存明细数据。	套	1
23	妇幼健康业务协同	1. 支持孕妇 16 周后在助产机构开展中晚期产检，产前筛查、诊断结果自动推送至对应基层医疗保健机构； 2. 支持孕妇完成分娩后，助产机构推送分娩信息至产妇所属基层医疗保健机构； 3. 支撑基层机构开展产妇产后访视、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工作； 4. 支持新生儿出生后，助产机构推送新生儿出生信息至产妇对应基层医疗保健机构； 5. 支撑基层机构开展新生儿访视、满月及后续各阶段儿童体格检查； 6. 支持儿童保健全流程相关机构调阅儿童既往保健、诊疗历史信息； 7. 支持幼儿园保健医生查看幼儿入园前全部儿童保健记录； 8. 支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调取服务对象既往早期医疗保健记录作为诊疗参考； 9. 支持计划生育服务机构遇急症、术后并发症等无法处置情况时，通过业务协同转诊至上级医疗保健机构； 10. 支持查询居民婚前、孕前、孕产期、分娩、新生儿访视、儿童体检全周期出生缺陷相关记录； 11. 支持妇幼保健业务全部检查项目统一配置管理； 12. 支持妇幼保健业务各检查执行机构统一配置管理。	套	1
24	医疗医药联动应用协同	1. 支持用药不良反应信息记录； 2. 支持用药不良反应信息反馈提交。	套	1
	7.综合管理门户			

25	综合查询	支持对辖区内的一些重点指标的情况进行综合展示； 支持选择机构（包括包含村站、不包含村站、仅村站）、自定义日期范围（包括近一月、近三月、半年、一年、两年）等条件进行查询； 支持针对辖区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统一监管，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慢病管理、儿童保健管理、孕产妇保健管理、妇女保健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展情况统计、中医药健康管理统计。 支持针对辖区内已接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情况进行统一监管，包括医疗服务利用、医疗服务费用、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效率。 支持针对辖区内医疗保障情况进行统一监管，包括医保人次统计、医保费用分析。 支持针对辖区内药品管理情况进行统一监管，包括采购分析统计、药品采购排名、药品库存占比分析统计、药品库存明细查询、药品使用品种统计、药品使用金额统计、药品使用排名。 支持针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情况进行统一监管，包括人口金字塔、新生儿出生情况统计。 支持针对辖区内医疗资源及医疗人力资源进行统一监管，包括医疗资源分布和医疗人力资源。 支持针对综合查询系统的后台进行管理，包括菜单管理和角色管理。 支持提供数据指标自定义分析查询功能，包括选择展示的图表类型、选择展示的重点监管指标、选择数据来源。	套	1
26	监管大屏	1. 支持资源监管大屏配套可视化图例展示； 2. 支持资源监管大屏展示接入机构数量指标、累计居民信息指标、今日数据采集飞行分析图、今日汇聚数据次数指标； 3. 支持资源监管大屏以多种图形展示今日数据集中分布情况、平台用户访问情况、平台协同服务使用情况； 4. 支持资源监管大屏展示近 30 天停传数据TOP5机构； 5. 支持资源监管大屏展示今日档案调阅 TOP5 机构； 6. 支持医疗监管大屏配套可视化图例展示； 7. 支持医疗监管大屏展示辖区医疗机构就诊分布图表； 8. 支持医疗监管大屏展示门急诊人次统计数据、医保就诊人次统计数据、疾病诊断排名 TOP5、累计就诊人次指标、基本药物品种占比指标、基本药物金额占比指标、医保就诊人次占比指标、抗生素使用占比指标、中药处方占比指标、手术总人次数指标、处方总数量指标、抗生素处方数量指标、中药处方数量指标、； 9. 支持公卫监管大屏配套可视化图例展示； 10. 支持公卫监管大屏展示辖区健康档案建档分布图表、健康档案累计建档总量、各区域居民建档统计数据、老年人健康管理统计指标、高血压人群健康管理统计指标、糖尿病人群健康管理统计指标、中医药健康管理统计指标、家庭医生签约整体统计数据、家庭医生团队总数指标、家庭医生人员总数指标、高血压患者随访总人次、糖尿病患者随访总人次； 11. 支持自定义大屏工具配套可视化图例、自主配置个性化监管指标、提供各类图表可视化控件、按需选择配置监管指标内容、快速搭建全新专属监管大屏；	套	1

27	移动监管	1. 支持移动端查看辖区医疗服务相关监管数据、总收入统计、门诊收入、不含药品的门诊医疗收入、门诊药品收入、住院收入、不含药品的住院医疗收入、住院药品收入、日收入占比情况、收入情况对比数据； 2. 支持移动端展示收入分析图； 3. 支持移动端展示门诊收入药占比图； 4. 支持移动端查看病床周转次数、平均住院日、床位使用率、死亡人数； 5. 支持移动端查看手术质量、诊断质量、病案质量相关数据； 6. 支持移动端查看辖区公卫服务相关监管数据； 7. 支持移动端查看新增档案人数、更新档案数量、新增高血压专案人数、高血压随访人数、高血压体检人次、糖尿病新增专案人数、糖尿病随访人次、糖尿病体检人次； 8. 支持移动端展示慢病服务情况分析图； 9. 支持后台配置监管指标组； 10. 支持后台配置指标组内对应的各项监管指标； 11. 支持后台创建监管角色； 12. 支持后台为监管角色分配对应可查看的监管指标权限。	套	1
28	指标预警	1. 支持在后台配置需要开启预警的监管指标； 2. 支持为各预警指标自定义触发阈值； 3. 支持指标数值达到设定阈值后自动发送邮件预警通知； 4. 支持监管人员接收预警邮件后及时制定处置预案。	套	1
	8.平台互联与接入			

29	平台互联与接入	支持和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各基层医疗机构HIS系统数据的对接接口开发。 支持对于医疗数据的采集可以根据数据的类别实现定时采集和实时采集，并对采集数据进行质量控制。 支持满足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公卫数据的需要。 支持对于公卫数据的采集可以实现定时采集，并对采集数据进行质量控制。 支持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急救数据，为120系统提供居民健康档案浏览服务，患者急救信息上传平台以丰富健康档案内容等。 支持对于急救数据的采集可以实现定时采集，并对采集数据进行质量控制。 支持为血站业务系统提供居民健康档案浏览服务，血库库存信息上传平台，以便各机构可以实时了解各血型血液库存情况等。 支持对于血库数据的采集可以实现定时采集，并对采集数据进行质量控制。 支持为卫监系统提供居民健康档案浏览服务，卫监执法信息上传平台以便相关工作人员、居民了解等。 支持对于卫监系统数据的采集可以实现定时采集，并对采集数据进行质量控制。 支持为疾控业务系统提供居民健康档案浏览服务，疾控中心的业务数据上传市平台（健康证数据、实验室检查数据、肠道等传染病信息），一是丰富健康档案数据，二是基于平台的协同作用提供相关人员了解、使用。 支持对于疾控业务数据的采集可以实现定时采集，并对采集数据进行质量控制。 支持妇幼保健系统的业务数据上传平台，为妇幼保健系统提供居民健康档案浏览服务。 支持对于妇幼保健数据的采集可以实现定时采集，并对采集数据进行质量控制。 支持按照互联互通测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项目实施完成后，至少建成并稳定连通其中3类外部机构,并提供接口文档、联调记录。 支持根据四甲测评要求进行选择，整合相应数据。 支持对于外部系统数据的采集可以实现定时采集，并对采集数据进行质量控制。 支持区 （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同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全面对接。 支持整合县内卫生机构信息化平台数据以及县外医院信息系统数据。	套	1
	9.区域协同基础平台			

30	数据资源中心	1. 支持搭建医共体基础信息数据库，归集机构、科室、标准术语字典、医护人员数据，统一管控基础数据保障唯一、一致，支撑各机构互联互通； 2. 支持按国家规范建设电子病历数据库，存储病历概要、门急诊、住院、体检、转诊、机构信息等标准化临床病历数据； 3. 支持搭建医生信息数据库，存储医共体全部各类卫生从业人员资料，统一注册管理医师档案，支撑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多点执业、教学培训； 4. 支持搭建运营信息数据库，归集机构收支、医疗质量、运行效率数据，整合挖掘分析，为运营分析、管理决策、行业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5. 支持搭建医疗资源数据库，整合床位、检查、药品、检验、病理各类医疗服务资源，统筹调配资源提升利用效率； 6. 支持床位资源统一归集整合，存储医院、科室、病区、床位状态、医护团队信息，提供床位查询、展示、预约功能； 7. 支持检查资源统一归集整合，存储设备、检查项目、排班、价格、时长、注意事项信息，提供检查资源查询、展示、预约功能； 8. 支持药品统一编码规范管理，归集医疗机构、药品品类、库存、批号、效期信息，支撑处方互通、药品配送业务； 9. 支持检验资源统一标准化管理，统一分配检验项目编码，存储检验项目、申请单、处理进度，实现区域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10. 支持病理资源统一标准化管理，统一分配病理项目编码，存储病理项目、申请单、处理进度，实现区域病理资源共享。	套	1
31	平台基础服务	1. 支持可视化平台运维配置与运行状态监管，依托运维监控实现平台整体性能优化； 2. 支持菜单配置管理，平台模块、功能菜单灵活扩展，可对模块执行新增、修改、删除、停用、启用、刷新；可对功能列表执行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同步、刷新； 3. 支持角色管理，可设置角色名称、分配操作权限；支持角色新增、修改、删除、停用、启用、刷新、查看，支持批量分配功能权限； 4. 支持系统参数体系管理，可自定义配置参数分类及对应参数条目； 5. 支持组织架构统一管理，维护机构层级关系、科室、人员并完成业务数据对照匹配； 6. 支持接入机构注册运维，可对机构新增、修改、启用、停用、查看、检索； 7. 支持医护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人员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停用、启用、删除、打印工号； 8. 支持完善医护人员档案录入，涵盖基础信息、职工编号、职称、专长、个人简介、照片、电子签名、从业经历、科研成果等资料；支持绑定所属机构、分配对应角色； 9. 支持基础数据统一管控，包含行政区划、通用基础编码、疾病编码、药品编码、医疗设备信息管理； 10. 支持全量系统日志查询与统一管理，自动记录系统运行性能、数据交换、用户操作、数据库访问行为； 11. 支持日志异常告警、分类归档，便于系统运维调试、操作行为追溯审计。	套	1

32	平台业务服务组件	1. 提供注册服务组件； 2. 提供居民主索引（MPI）服务； 3. 提供电子病历档案服务； 4. 提供数据整合功能组件； 5. 提供数据存储服务组件； 6. 提供数据管理功能组件； 7. 提供数据调阅服务组件； 8. 提供数据仓库服务； 9. 提供数据标准管理功能； 10. 提供共享文档管理功能； 11. 提供安全配置管理功能。	套	1
33	平台标准管理	1. 支持医共体平台统一标准管理，覆盖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数据元值域、数据集、卫生统计指标、共享文档、计算模型、各类元数据； 2. 支持自动生成信息标准系统报告； 3. 支持对生成的标准报告开展后续维护管理。	套	1
34	数据采集整合	1. 支持实时、非实时两种数据采集模式； 2. 支持采集医疗业务数据，包含 WS 445.2-2014《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全部规范数据； 3. 支持采集公共卫生数据，涵盖第三版国家基本公卫数据、儿童 / 妇女保健、疾控等重大专项公卫数据； 4. 所有采集数据遵循国家、行业卫生信息标准； 5. 搭载成熟主流第三方采集工具，适配各类数据库数据源； 6. 支持推送、订阅两种数据分发模式，支持多目标分发； 7. 内置重复数据自动去重能力，可整合多套异构业务系统数据； 8. 对多源异构数据统一库、统一格式，完成数据集、数据元、值域、元数据标准化转换； 9. 依据统一校验规则开展全量数据质量审计； 10. 具备多重校验、双向校验、异常校正重传、校验规则自定义维护机制； 11. 自动生成完整数据质量审计报告； 12. 校验合格的标准化数据自动归档存储。	套	1

35	数据质量控制	1. 支持从关联性、准确性、完整性维度评价上报数据； 2. 支持从稳定性、及时性维度评价上报数据； 3. 支持针对全部业务表的关联关系、完整度及关键字段开展数据评价； 4. 支持元数据管理，配置完整性校验规则，保障平台数据完整、一致； 5. 支持数据智能精准匹配、合并处理； 6. 覆盖数据使用、存储、传输全流程实施数据质量管控； 7. 对接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提供统一可视化总览视图； 8. 配套完整的数据交换监控与运维管理机制； 9. 搭建整套接口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建立常态化数据监控机制； 10. 多维度展示医疗机构数据上传情况：按接口统计上传总量、上传成功率、质量评分； 11. 依据监控结果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系统改造、接口优化工作。	套	1
36	平台消息总线服务	1. 统一管控医共体全部业务协同服务，整合服务对象、提供方、编码字典注册、信息交换、跨机构协同能力； 2. 为 HIS、LIS、PACS、EMR、HRP 等各类业务系统提供标准化数据共享交互能力； 3. 全部协同服务依据国家数据标准、文档规范、消息与接口协议、业务场景开发并预装至平台； 4. 提供 WebService、数据库、HTTP 等多类型适配适配器，对外提供标准化访问接口； 5. 平台总线首页可视化监控全部服务调用运行状态； 6. 支持按近一分钟、一小时、当日、本周、本月、自定义时段、业务系统多条件筛选查询； 7. 配套可视化图表展示核心指标：服务总数、总调用量、异常调用数、消息总量、消息积压量、网络中断次数、异常预警、耗时预警、拦截次数、熔断降级次数； 8. 内置多类排行趋势图表：调用量 TOP10 服务、调用耗时 TOP10 服务、消息队列积压 TOP10、调用异常 TOP10、近 20 日请求总量走势。	套	1
	10.电子病历共享工程			
37	电子病历共享数据中心	1. 搭建电子病历共享数据中心，统一存储医共体全域电子病历资料； 2. 存储各类索引信息，包含数据源、访问地址，支撑跨平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病历快速定位； 3. 支持各类业务数据表结构统一管理，方便病历快速调阅与跨机构共享； 4. 归集居民全流程就诊完整病历数据，涵盖就诊记录、处方、入院记录、病程、出院记录、医嘱、检验报告、检查报告、输血记录、手术记录。	套	1

38	电子病历共享实施交互服务总线	1. 提供电子病历共享实时交互服务总线； 2. 支持医共体内各机构门诊、住院电子病历实时采集； 3. 支持医共体内各机构门诊、住院电子病历批量采集。	套	1
39	电子病历专用浏览器	1. 提供专用电子病历浏览器，内置病历索引、检索、格式标准、展示规范，支持 Web 端直接查阅病历； 2. 仅授权医护人员、患者可访问对应电子病历数据，按岗位需求差异化展示医疗信息； 3. 权限管控下快速调取医共体患者全量病历，支持病历聚合展示，可按文件类型、时间、诊疗事件、检验指标分类查看； 4. 对外封装标准化调用服务，各业务系统可集成嵌入使用，同步为第三方厂商提供对接二次开发技术支持； 5. 内置门诊视图，可按就诊时间、医疗机构检索病历、处方、检验检查报告；单页面集中展示患者基础信息、诊断、历次门诊住院记录、处方、检验检查及异常指标； 6. 内置住院视图，可按时间、机构查询住院费用、病程、体温单、长短医嘱、检查检验数据；页面统一聚合住院全部资料，体温单可视化呈现，支持分类折叠展开、点击跳转查看医嘱与完整病历内容。	套	1
40	电子病历共享接口服务	1. 提供医共体电子病历共享接口服务； 2. 支持医共体各成员院内业务系统调用接口； 3. 支持远程会诊、区域影像、区域检验等第三方协同系统对接调用； 4. 支持居民健康门户、健康 APP、微信公众号等公众服务渠道调用； 5. 接口调用全程保障患者数据安全与隐私合规，实现病历安全共享。	套	1
41	电子病历共享安全隐私保护	1. 支持患者隐私防护，可对关键诊断信息做脱敏处理； 2. 病历访问配备隐私授权管控，访问前需阅读并勾选同意隐私声明；调取非在院患者病历，必须获取患者短信授权； 3. 开启页面水印功能，水印展示操作人员与浏览时间，防止病历信息外泄； 4. 全访问行为留痕记录，留存访问机构、操作人员、访问时间，实现全程溯源审计。	套	1

42	电子病历共享工程后台管理	1、支持EHR转PDF配置。 2、支持建立EMR文档目录，包含分类的名称、可见性、访问权限等的设置。支持对文档目录的新增、修改、删除等。 3、支持建立EMR文档原型，支持对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EMR原型进行统一的目录配置， 实现对同一内容不同原型名称的内容归档。 4、支持建立脱敏管理，支持疾病对照名称的维护及自定义，实现对同一病种，不同名称情况下的数据脱敏处理。 支持对关键疾病目录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5、支持病历共享汇总查询，支持按机构及时间区间对病历共享汇总数据的查询，支持共享人次、浏览人次查询。 6、支持共享人次查询、支持按机构及时间区间对病历文档共享给各个机构的数量统计查询。支持共享机构、病人姓名、身份证号、就诊时间、文档数量、共享时间等信息的查看。 7、支持病历文档明细查询、支持按机构及时间区间对病历共享明细查询，包含机构名称、科室、病人姓名、身份证号、文档名称、异常标志、共享时间等。 8、支持对病历浏览记录的查询，可按机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机构人员、病人姓名等对病历浏览记录进行查询。浏览记录按照病人姓名、查看机构、查看科室、查看人、查看原因、查看时间等进行展示。 9、支持患者电子病历浏览的短信通知记录查看。	套	1
	11.区域协同中心			

43	区域影像	1. 支持影像协同中心基层预约模式； 2. 支持基层医生工作站开立上级医院检查项目； 3. 支持线上预约检查时间； 4. 支持患者前往上级医院完成影像检查； 5. 支持检查报告自动回传至下级医院工作站； 6. 支持上级科室承接基层委托检查业务； 7. 支持委托检查申请提交功能； 8. 支持协同中心审核接单功能； 9. 支持影像检查报告处理功能； 10. 支持影像协同中心远程诊断模式； 11. 支持基层发起远程影像诊断申请； 12. 支持诊断中心接收会诊申请； 13. 支持远程调阅基层影像图像； 14. 支持上级医师撰写诊断报告并回传基层； 15. 支持基层查看、打印远程诊断报告； 16. 支持查看影像申请单； 17. 支持调阅患者电子病历； 18. 支持在线阅片操作； 19. 支持报告内容临时保存； 20. 支持填写影像检查报告单； 21. 支持诊断报告保存； 22. 支持报告单审核； 23. 支持不合格报告回退； 24. 支持报告预览； 25. 支持发起协同会诊申请； 26. 支持拒绝协同申请； 27. 支持查看完整协同流程； 28. 支持查看报告修改痕迹；	套	1

		29. 支持维护、添加报告标准范文； 30. 支持撰写报告时直接引用范文词句； 31. 支持调取患者历次影像检查记录； 32. 支持影像协同中心远程审核模式； 33. 支持基层提交影像报告审核申请； 34. 支持中心调阅影像及基层初诊报告； 35. 支持上级完成报告审核； 36. 支持审核完成报告回传基层； 37. 支持基层查看、打印审核后报告； 38. 支持区域影像质控管理功能； 39. 支持查看全部质控记录； 40. 支持查看质控抽样、扣分明细； 41. 支持影像协同综合统计管理； 42. 支持统计协同服务费用、协同接单总量、报告及时率、影像报告阳性率、协同申请总数量、影像医师工作量； 43. 支持生成检查设备画像； 44. 支持生成检查操作人员画像； 45. 支持自定义首页展示统计指标； 46. 支持多种图形数据展示； 47. 支持区域地图数据展示。		

44	区域检验	1. 支持区域检验基础配置功能； 2. 支持检验字典管理； 3. 支持机构检验项目管理； 4. 支持各类检验号码管理； 5. 支持检验项目收费协议管理； 6. 支持检验报告互认管理； 7. 支持检验项目对码模式配置管理； 8. 支持区域检验多中心业务协同模式； 9. 保障条码号、交接单号、报告单号全局唯一； 10. 支持区域检验质控管理； 11. 支持查看各实验室质控记录； 12. 支持质控数据统计； 13. 支持质控图形展示； 14. 支持检验报告查询功能； 15. 第三方代理检验完成后报告通过接口回传平台； 16. 支持查询各机构出具的区域检验报告； 17. 支持查询患者历史检验报告； 18. 支持区域检验协同综合管理； 19. 支持标本全流程状态管理； 20. 可查看检验申请、标本采集、送检、签收、报告上传、报告下载全流程状态； 21. 支持检验危急值闭环管理； 22. 实现区域检验中心、LIS、基层 HIS 危急值数据无缝互通； 23. 支持拒收标本查询； 24. 支持区域检验项目汇总统计、明细查询；	套	1

45	区域心电	1. 支持区域心电中心远程诊断模式； 2. 支持基层完成心电检查后上传心电数据至区域心电中心； 3. 支持上级医师调阅心电图像、出具诊断报告并上传平台； 4. 支持基层机构调取查看心电诊断报告； 5. 支持区域心电中心远程审核模式； 6. 支持无审核资质的基层提交心电报告审核申请； 7. 支持心电中心调阅心电资料与基层初诊报告完成审核； 8. 支持审核完成报告回传基层，基层可查看、打印报告； 9. 支持心电诊断申请、报到、心电图像关联 / 取消关联； 10. 支持发起远程诊断申请、驳回协同申请； 11. 支持心电观片、报告回退、新增 / 删除诊断报告； 12.支持提交远程审核、审核报告、报告打印、参数配置； 13.支持基层工作站新增、修改、删除心电诊断申请； 14.支持对接 HIS 系统自动抓取患者相关信息； 15.支持门诊、临床、体检工作站集成电子心电申请单； 16.支持从 HIS 同步患者基础信息、临床诊断、检查需求； 17.支持多模式心电波形阅片； 18.支持心电波形自定义缩放、平移、测距测量； 19.支持基层提交远程心电会诊，心电数据推送上级医院； 20.支持上级出具诊断结果回传基层； 21.支持主流浏览器（Chrome、Edge等）WEB 端查看原始心电数据与诊断结论； 22.支持网页端在线分析、测量心电波形，内置自动分析功能； 23.支持统计院内心电诊断量、远程心电诊断量； 24.支持自定义统计检索条件，涵盖基础指标、院内诊断、远程诊断； 25.支持医共体内心电协同业务明细数据查询。	套	1
	12.分级诊疗			

46	双向转诊	1. 支持转诊配置管理功能； 2. 支持管理转诊合作机构转诊科室； 3. 支持转诊业务基础参数配置； 4. 支持转诊门诊医生信息管理； 5. 支持入院病区、入院科室管理； 6. 支持病区科室信息管理； 7. 支持转诊相关挂号排班安排管理； 8. 支持双向转诊申请提交； 9. 支持基层向中心医院发起上转申请； 10. 支持中心医院向基层发起下转回诊申请； 11. 支持全科、家庭医生为符合标准的门急诊患者开具转诊； 12. 支持在基层 HIS 系统填写转诊单提交申请； 13. 支持独立转诊系统内直接填写提交转诊单； 14. 所有提交的转诊记录统一展示在转诊记录列表； 15. 支持转诊申请线上审核审批； 16. 各机构可审批本院发起的转诊单据； 17. 支持转诊审批权限分级管控； 18. 支持转诊接收业务处理； 19. 接收转诊患者后可分配至对应科室、病房； 20. 接诊医生可调阅患者转出医院最新电子病历； 21. 支持转诊业务数据查询、双向转诊工作量统计； 22. 可查询本机构与合作机构转入、转出患者总量。	套	1
	13.区域慢病管理平台			
	13.1基础平台			

47	基础平台	1、支持可以将多个科室、部门按照业务所需组建为一个群组等，支持慢病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2、支持职员管理，职员管理信息包含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职级、资格证书、所属科室、所属团队等。支持从院内系统中同步已有的职员姓名、简码、性别、出生日期、职称等基本信息。系统管理员可以为医生生成不同应用类型（公众号、小程序）的个人电子名片，用于定向业务的患者服务导流。 3、支持权限管理，对不同职员的角色设定精细的权限功能划分，包含角色权限和角色授权。角色权限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为不同的角色分配特定的功能操作权限，确保每个职员只能访问和操作其职责范围内的功能模块。角色授权则是将设定好的角色权限分配给具体的职员，职员登录系统后将自动拥有该角色所对应的权限。 4、支持系统配置管理，提供对区域慢病平台运行所需的参数配置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包括：实施工具、指令使用配置、群体任务、系统参数配置、证件类别、电子身份设置；支持通过实施工具相关工作人员可以方便快捷导入、导出各种基础数据，主要包括：药品目录、疾病编码目录、组织目录、职员清单、居民档案等支持通过指令使用配置功能，对下达干预措施的相关指令进行启停用；支持系统参数由平台管理端统一进行定义；支持证件类别管理主要用于对各类证件的验证渠道、证件信息修改权限等进行配置管理，如可以通过配置身份证合法性通过支付、微信服务平台等渠道验证其合法性；支持通过电子身份设置功能可以控制系统中识别患者身份的电子证件种类，如门诊号、就诊卡、身份证等。 5、支持干预项目管理，对慢病业务开展过程所涉及的服务项目进行配置，支持新增、编辑、启用 / 停用、删除干预等功能。 6、支持物联网设备管理，支持按照设备编号、设备厂商、IMSI、创建时间、具名等信息添加物联网设备	套	1
48	患者门户管理	1.支持微信公众号的管理，能够提供微信公众号的门户设置、菜单配置、回复消息、小程序链接等管理功能； 2.支持微信小程序管理功能，能够对小程序的基本信息、体验者、消息模版、插件管理、版本等进行管理。 3.提供可视化的页面设计工具，能够通过简单的拖拽添加富文本块、图片元素、超链接以及各种功能组件，实现门户页面的布局和设计；	套	1

49	医护门户管理	一、终端接入管理 1.支持微信公众号的管理，能够提供微信公众号的门户设置、菜单配置、回复消息、小程序链接等管理功能； 2.支持微信小程序管理功能，能够对小程序的基本信息、体验者、消息模版、插件管理、版本等进行管理。 3.提供可视化的页面设计工具，能够通过简单的拖拽添加富文本块、图片元素、超链接以及各种功能组件，实现门户页面的布局和设计；患者身份认证 二、患者注册及账户管理 1.支持用户首次登录使用电子健康卡、身份证、医保卡等方式进行注册建档； 2.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管理和查询，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等； 3.支持账户激活和停用的状态管理和查询； 4.支持电子健康卡的接入，提供基于电子健康卡的身份认证支持及管理。 三、认证授权管理 1.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为患者提供社交账号、医保卡、身份证、人脸实名等身份认证及单点登录支持； 2.支持通过条码、二维码等电子身份识别码方式进行身份识别和授权，支持静态码、动态码方式展示电子身份，提供扫码校验服务，验证电子身份有效性； 3.提供多种MFA多因素认证手段来保障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如短信验证码、图片验证码、认证二维码、人脸识别等多种无密码认证方式； 4.提供三方应用接入管理，能够对三方应用的基本信息、应用密钥进行管理； 5.能够通过插件扩展来实现三方系统的身份认证及单点登录。 四、患者主索引管理 1.能够对用户使用过的身份标识、卡号、状态、最后活动时间进行浏览和查看，提供院内主索引管理功能，能够对院内主索引进行停用、编辑、更新等操作； 2.能够提供社交平台的主索引管理功能，能够对用户在微信、支付宝、抖音都社交平台的用户标识、绑定时间、关注状态进行查看和管理； 3.能够提供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的身份识别和互认。	套	1

50	统一消息管理	一、推送渠道管理 1.支持对接入渠道的发放、启用、禁用，限制IP白名单以及访问频率的调用设置管理； 2.支持限制接入渠道可发送消息的范围管理。 二、推送通道管理 1.支持多个推送通道的接入，如微信公众号消息、微信小程序消息、支付宝生活号消息、短信、企业微信、钉钉等； 2.支持对各个推送通道进行相关配置管理，如应用密钥、启用/停用等。 三、业务消息管理 1.支持根据业务特性选择系统内置的业务消息，如挂号复诊通知、监测通知、缴费通知等； 2.支持根据外部接入渠道业务特性进行业务消息内容进行维护，如消息类型、使用场景、优先级和消息参数； 3.支持业务消息的发布、启用/停用； 4.支持通过消息名称、消息编码、使用场景等条件进行搜索消息清单。 四、消息内容配置 1.支持根据业务消息发送需求配置相应的推送通道消息投递器； 2.支持可视化消息发送内容配置，包括消息内容参数替换、文字描述以及业务链接引入等； 3.支持针对业务消息和推送通道配置不同进行配置不同消息模版和消息内容； 4.支持配置当前消息可触发的下一步业务操作入口和其他相关的业务服务配置； 5.支持实时预览配置的消息格式内容； 6.支持对推送通道消息投递器进行启用/停用。 五、消息模板管理 1.支持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小程序、短信、企业微信、钉钉消息模板进行添加、同步、订阅场景管理； 2.支持WebHook消息模板配置管理； 3.支持短信模板的添加、修改、删除管理功能； 4.支持查看各个模板的示例内容展示。 六、消息记录管理 1.支持查看消息的发送概况，可查看消息的发送者、提交时间、处理时间、发送成功/失败数，完成时间； 2.支持消息记录筛选，支持发送者、时间维度、业务类型、发送渠道等筛选条件； 3.支持查询每条消息在各个消息通道的发送情况，包括消息内容、发送时间、发送状态、用户阅读状态等； 4.支持查询每条消息推送各个环节（生成、提交、处理、推送等）的处理时间和处理状态； 5.支持查看消息推送失败的原因，可根据其失败原因决定是否进行手动重新发送； 6.支持对未完成发送的消息进行取消发送，各推送通道在推送消息时则根据此状态进行跳过发送。	套	1

		七、消息安全管理 1.支持对推送规则进行设置，可设置同一消息向同一用户推送间隔、以及每个用户一天可接收的总条数； 2.支持对隐私信息脱敏进行设置，提供统一进行隐私信息脱敏的服务； 3.支持对发送消息的文本安全检测功能进行配置管理，包含：功能的启用/停用、可选择系统内置的敏感词检查功能或者配置三方的敏感词检测服务； 4.支持配置内置的敏感词检测功能的词汇维护，包含：新增、启用/停用，分类、风险度、触发规则进行设置； 5.支持对接三方敏感词检测服务进行配置，包含：应用ID、密钥、调用地址等信息进行维护； 6.支持实时查看消息的发送数据，实时预警，及时发现因应用密钥错误、触发敏感词限制导致失败的信息，并推送给管理人员； 7.支持实时查看接入渠道发起调用的频率、非法IP，可根据设置风险情况进行预警，并推送给管理人员。 八、消息推送统计 1.支持按照天、月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发送结果，包含总条数、成功条数、失败条数和成功率管理； 2.支持查看消息发送趋势图，了解系统发送消息趋势管理。		
51	慢病数据平台	一、服务编排管理 1.支持路由编排、报文转换、脚本编排等多种编排模式； 2.支持可视化的路由编辑工具，支持在线运行和多种编排方式； 3.支持对编排资源的更新历史版本记录回溯； 4.支持实时监控功能，监控路由运行状态。 二、对码管理 1.提供灵活的对码引擎，用户可根据具体需求自定义数据对码规则； 2.支持自定义对码匹配规则，支持ID、编码、名称等； 3.支持用户根据自定义的规则导入对码数据； 4.支持用户自动/手动匹配对码数据； 5.支持对码表数据变更历史进行记录。 三、前置服务 1.支持对院内各个系统的数据入口进行管理配置，实现对医院系统的各类数据源的完整接入支持，如RESTFUL API、SOAP、Oracle、SQL Server等； 2.支持设置和管理各类定时任务、多种任务类型； 3.支持标准接口发布、订阅等； 4.支持对业务中所需各类参数进行管控，支持自定义参数配置。	套	1

52	知识库	一、健康文档管理 1.支持对健康文档进行分类管理，例如病历\检验\检查\体检\随访\评估等； 2.支持健康文档转抄策略、保护策略、文档秘钥等处理，部分文档根据策略可以不让患者查询； 3.支持健康文档个人隐私加密处理。 二、健康问卷管理 1.支持对健康问卷是否启用的状态管理； 2.支持对健康问卷内容设置，包括基本设置、问卷设置、关联问题及评分设置、问卷等级设置等； 3.支持对健康问卷情况进行统计形式设置； 4.支持对即将过期健康问卷推送时间设置。 三、文章管理 1.文章内容支持图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 2.提供文章设计中心，系统内置了常见的页面布局结构和排版工具，方便医院进行图片、视频等多形式对宣教内容进行自主编辑、格式调整和排版设计； 3.支持对文章是否启用的状态管理，支持对文章进行分类管理； 4.支持文章的预览效果显示查看； 5.支持对宣教文章阅读量和点赞量数据隐藏设置。 四、监测指标管理 1.支持设置各种监测指标并对指标进行分类管理； 2.支持对监测指标进行规则管理，支持设置指标参考值、失控值； 3.支持对监测指标分级管理，分颜色管理等。 五、健康指导管理 1.支持对健康指导分类管理； 2.支持健康指导描述管理、健康指导可关联健康文章，向患者通知内容等； 3.支持健康指导提醒规则管理。 六、健康路径管理 1.支持对健康路径内容管理，可设置阶段路径、路径规则等； 2.支持对健康路径任务中设置复诊、宣教、问卷、监测指标等任务； 3.支持对健康路径审核管理，经过审核后才能启用； 4.支持对健康路径版本管理，可以查看历史版本情况。 七、人群管理模型 1.慢病人群管理是对被管理人群的公共属性进行提炼，通过模型设计工具对人群进行设计，建立被管理人群的慢病管理模型； 2.模型的参数包含慢病人群的基本信息、人群属性、管理所需的案卷、管理阶段、人群筛查发现模型、指标模型、路径模型及该	套	1

		模型的管理团队等。		
	13.2业务平台			
53	人群管理模型	一、高血压人群管理模型 1.支持高血压人群基本信息管理：支持对高血压患者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分组标签和等级划分，是否入组诊断，多选标签设置（门特、复诊、疑似高血压、左心室肥厚、动脉粥样斑块、脑出血、缺血性脑卒中等）等功能； 2.支持高血压人群分型分类，如高血压分类（原发性高血压、继发性高血压）、危险分层（中低危/高危/极高危）、血压分级（一级高血压、二级高血压、三级高血压）、血压控制情况（稳定期、波动期）等； 3.支持高血压健康路径管理，包含波动期高血压管理路径、平稳期高血压管理路径、高血压诊后14天管理路径等。 4.支持高血压人群全病程管理，包含慢病筛查、建立健康档案、指标监测和预警（血压、心率、体重、腰围、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等）、健康评估（并发症评估、心理评估、阶段性评估等）、健康指导（饮食、运动、心理、行为、用药等）、健康宣教（院后康复、疾病知识等）、随访（指标、饮食、运动、睡眠等）与复诊管理等。 二、糖尿病人群管理模型 1.支持糖尿病人群基本信息管理：支持对糖尿病患者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分组标签和等级划分，是否入组诊断，多选标签设置（门特、复诊、疑似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视网膜病变、神经病变、肾脏病等）等功能； 2.支持糖尿病人群分类分型，如糖尿病控制情况（稳定期/波动期）、糖尿病类别（Ⅰ型糖尿病/Ⅱ型糖尿病/妊娠期糖尿病/其他）等； 3.支持糖尿病管理健康路径，包含Ⅱ型糖尿病管理路径、糖尿病诊后14天管理路径、妊娠期糖尿病管理路径等。 4.支持糖尿病人群全病程管理，包含慢病筛查、建立健康档案、指标监测和预警（空腹血糖、餐后两小时血糖、随机血糖、糖化血红蛋白、体重、腰围、舒张压、收缩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等）、健康评估（并发症评估、心理评估、阶段性评估等）、健康指导（饮食、运动、心理、行为、用药等）、健康宣教（院后康复、疾病知识等）、随访（指标、饮食、运动、睡眠等）与复诊管理等。 三、慢阻肺人群管理模型 1.支持慢阻肺人群基本信息管理：支持对慢阻肺患者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分组标签和等级划分，是否入组诊断，多选标签设置（胃食管反流、呼吸衰竭、体循环淤血、自发性气胸等）等功能； 2.支持慢阻肺人群分型分类，如慢阻肺控制情况（稳定期/急性加重期）、COPD肺功能分级（Ⅰ级<轻度>/Ⅱ级<中度>/Ⅲ级<重度>/Ⅳ级<极重度>）、症状与风险分组（A组/B组/C组/D组）、中医辨证分型（急性期<痰热阻肺型、痰湿阻肺型、寒痰阻肺型、痰淤阻肺>、缓解期<肺气亏虚型、脾气亏虚型、肾气亏虚型>）、临床表现分类（亚组Ⅰ、亚组Ⅱ、亚组Ⅲ、亚组Ⅳ、亚组Ⅴ）等； 3.支持慢阻肺管理健康路径，包含慢阻肺稳定期管理路径、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管理路径、慢阻肺诊后90天管理路径等。	套	1

		4.支持慢阻肺人群全病程管理，包含慢病筛查、建立健康档案、指标监测和预警（血压、空腹血糖、心率、血氧饱和度等）、健康评估（症状评估、自理能力评估、心理评估、阶段性评估等）、健康指导（饮食、运动、行为、用药、呼吸训练等）、健康宣教（疾病发展过程、合并症预防等）、随访（症状、生活方式等）与复诊管理。		
54	任务工作台	一、宣教管理 1.支持宣教任务提醒； 2.支持对宣教文章进行追踪管理，可以查看患者阅读状态和反馈情况。 二、问卷管理 1.支持随访、问卷调查等任务提醒； 2.支持按待填写、即将过期、已填写、待跟踪处理和已完成等分类展示随访任务； 3.提供随访电话工作台，支持对接物理语音盒子或网络电话实现一键拨号、电话录音； 4.支持在完成当前患者随访任务后，一键进入下一个随访任务。 三、复诊管理 1.支持复诊任务提醒； 2.提供慢病患者复诊集约管理视图，以日历、周历、列表等形式集中展示患者的未约、已约、就诊和过期等状态； 3.支持按照管理机构、管理团队、分管医生、患者状态、时间日期等筛选患者复诊信息； 4.支持批量清点状态、干预、下发通知等； 5.支持对过期未复诊的患者调整复诊时间再次下达复诊邀约。 四、异常管理 1.支持监测异常、用药异常、问卷异常提醒和处理； 2.支持按照时间段、是否处理筛选异常； 3.支持按照管理机构、管理团队、分管医生、时间日期等筛选患者信息； 4.支持按照处理状态，待处理和已处理筛选。	套	1

55	全病程管理	一、患者列表 1.支持展示居民在待入组、管理中、已结案三种管理状态； 2.支持选择性展示待入组居民的基础信息、临床诊断、标签、备注、接诊医生、来源、添加时间、就诊时间等信息； 3.支持选择性展示管理中患者的基础信息、临床诊断、标签、备注、分管医生、复诊计划、入组时间、就诊时间等信息； 4.支持选择性展示已结案患者的基础信息、临床诊断、标签、备注、分管医生、结案时间等信息； 5.支持对待入组的居民进行批量调整分管医生、批量排除、批量入组、找回和清理，对管理中的患者进行批量调整分管医生； 6.支持按照含失访、死亡和其他方式对患者结案。 二、群体干预 1.支持对待入组居民按照性别、标签、添加日期、激活状态、来源科室、接诊医生、年龄段等筛选条件，进行群体宣教、群体指导、群体问卷调查等； 2.支持对管理中居民按照分组、等级、标签、分管医生、入组日期、激活状态、来源科室、接诊医生、性别、年龄段、新增过滤器等筛选条件，进行群体宣教、群体指导、群体问卷调查等； 3.支持对已结案居民按照分组、等级、标签、分管医生、结案日期、结案原因、激活状态、来源科室、接诊医生、性别、年龄段、新增过滤器等筛选条件，进行群体宣教、群体指导、群体问卷调查等。 三、患者建档 1.支持通过添加、三方系统查找建立基本信息建档，并进入待入组或管理中； 2.支持按时间段发现三方系统的患者信息，批量加入待入组； 3.支持对档案增加临床诊断、责任医生、管理等级、颜色分组、标签、个案说明等。 四、个案概要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的疾病核心指标，包括：临床诊断、风险因素、结节情况等，让医护人员对当前患者主要健康情况有总体了解。 五、个案文档 1.支持开展个案全程管理各类重要文档的记录、查阅； 2.支持将院内重要诊疗记录归集到个案文档展示； 3.支持对文档进行分类管理，如评估类文档、诊疗类文档、随访类文档等。	套	1

		六、就医记录 1.支持同步患者在本院的门诊、住院、医技等就诊信息； 2.支持医护团队填充诊疗记录； 3.支持患者通过微信患者端自主上传相关报告文档； 4.支持就诊信息、补充的诊疗记录、患者上传的报告等文档按时间顺序展示； 5.支持按照门诊、住院、体检、协诊等就诊方式进行筛选展示。 七、健康监测 1.支持对重点关注的指标数据进行展示； 2.支持对监测项目设置目标值，如指标控制范围、目标值、监测有效时间范围等； 3.支持基于目标值，进行风险预警； 4.支持对监测项目获取的数值呈现趋势化显示，支持按年/月/日查看指标趋势变化； 5.支持根据患者病情，个性化添加/取消关注指标； 6.支持统一查看所有的指标监测记录与详情； 7.支持所有指标记录按照指标的分类、监测方式、时间段等进行筛选展示。 八、异常处理 1.支持监测异常、用药异常、问卷异常提醒和处理； 2.支持按照时间段、是否处理帅选异常。 九、干预措施 1.支持按计划日期、干预类别、路径等条件进行筛选干预任务； 2.支持按时间轴方式展示干预项目； 3.支持查看各项干预任务的状态，如待执行、已完成、已作废； 4.支持待执行干预项目作废； 5.支持新增个性化干预项目：监测、宣教、指导、问卷、随访、路径、住院、门诊、体检等； 6.支持在个案详情一键下达指导、宣教、复诊、转诊等内容； 7.支持按监测项目、监测方式、监测频次、计划时间、通知时间对患者下达居家监测任务； 8.支持按宣教种类或名称对患者或其家属下达宣教任务； 9.支持按标签（心理、控烟、教育、营养、运动）、指导项目、计划时间等，生成指导内容，医护修订后下达指导； 10.支持按问卷、执行角色（医生/护士/患者）、跟踪部门/角色，计划时间等下达问卷任务； 11.支持按随访项目、团队/科室、医生/护士、计划时间、通知时间等下达随访任务； 12.支持按项目、执行机构、计划时间、通知时间等下达门诊/住院/体检/康养等项目。		

		十、患者报告 患者报告页面中可以查看到患者上传、对接第三方医技系统等获取到的当前患者的各类报告。 十一、医患沟通 系统支持医患在线沟通，有两种模式： 1.支持医生在线沟通，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的消息提醒接受在线沟通服务； 2.支持图文、语音的沟通方式。		

56	一体化门诊	一、慢病助手 1.支持患者慢病视图，支持医生工作站调用慢病视图； 2.支持识别患者是否已纳入慢病管理； 3.医生可以借助慢病视图辅助诊疗； 4.支持一键下达复诊计划； 5.支持根据患者病情，微调管理方案。 二、职员绑定 1.支持医护人员通过本人手机号和账户密码进行账户绑定； 2.支持医护人员绑定登录后，生成医生个人名片，名片内容包含：医生姓名、所属机构、所属科室、擅长等信息； 3.支持快速生成医生名片二维码。 三、档案管理 支持查询、修改患者档案信息。 四、医患沟通 1.支持医生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沟通服务； 2.在线沟通类型支持图文和语音的方式； 3.支持医生主动发起在线沟通； 4.支持展示历史沟通记录，并再次发起沟通。 五、全病程管理 1.支持多维度进行患者查找、建档入组； 2.支持查看待入组、管理中和已结案的患者列表；支持按管理人群、管理团队、入组日期、分组情况、管理等级、性别、标签、来源科室等条件进行筛选； 3.支持查看患者个案管理情况，编辑患者个案信息，包括：管理团队、分管医生、管理等级、颜色分组、标签等内容的调整；支持在移动端进行结案处理； 4.支持查看患者个案概要，包括诊断、疾病风险、疾病控制情况、重点指标监测情况等； 5.支持个案文档填写，支持在线填写文档信息； 6.支持就医记录查询、报告文档； 7.支持查看关注指标监测记录、设置预警监测目标值； 8.提供重要指标监测数值异常提醒、随访/评估问卷回复异常提醒、患者发起用药不良反馈提醒； 9.支持下达健康监测、随访评估、问卷调查、健康指导、健康路径等干预措施。	套	1

57	患者移动端	一、绑定注册 1.支持患者输入基础信息完成绑定注册； 2.支持患者家属关联绑定。 二、健康监测 1.支持患者录入监测数据；健康监测任务主要包括：血压、血糖、血氧、体重、心率、血脂、总胆固醇等； 2.支持查看监测记录详情，支持历史监测记录按日、周、月的范围呈现趋势图，在监测数据的来源上，系统支持已接入的可穿戴设备的数据上传，同时也提供患者手动录入监测数据。 三、健康日历 1.支持以日历和列表方式查看医生制定的干预任务； 2.支持在健康日历完成任务，包含监测、复诊、宣教、随访、指导等。 四、健康任务 1.支持宣教、复诊、用药、监测、运动指导、膳食指导、评估等任务提醒； 2.支持居民根据提醒引导居民完成相应任务； 3.任务消息支持提醒到患者家人。 五、自我评估 1.支持自我健康评估问卷填写，评估问卷包含老年人健康评估表、中国居民健康风险评估、2型糖尿病风险评估、高血压危险因素评估、代谢综合征风险评估、肺癌风险、骨质疏松性骨折风险、血脂异常风险评估、乳腺癌风险评估、阿尔茨海默病风险评估、缺血性心血管病风险、尼古丁成瘾风险评估、生活方式评估等； 2.支持医生下达的风险评估问卷填写； 3.支持历史评估内容和评估报告查看。 六、医患沟通 1.支持医患在线沟通； 2.支持沟通记录的查看。	套	1

		七、服务记录 1.支持查看院内就诊记录，支持按时间范围过滤查询内容； 2.支持患者主动上传病理报告，填写就医信息、上传报告图片； 3.支持查看慢病管理记录，支持查看管理详情，包括管理状态、宣教文章、随访评估内容、问卷调查情况等。 八、个人信息 1.支持患者个人档案信息查询，支持完善个人信息，包括头像、出生日期、民族、婚姻、学历等，系统根据填写的资料生成身份识别二维码； 2.支持查看我的医生，包括个人关注的医生、院内就诊的医生和已签约慢病团队医生等信息； 3.支持填写、添加个人地址信息。 九、健康专栏 支持健康专栏配置功能，满足患者端在服务主页查看与疾病相关的健康宣教内容； 支持健康专栏内容归类，如：疾病指导、心理指导、预防保健等。		
58	统计分析	一、监管大屏 1.支持多种图形实时监控慢病管理平台应用的业务数据； 2.支持按照县乡村三级展示、按照病种展示、按照时间展示； 3.支持整体概览：医护人数、团队数量、病种数、终端数量、管理总数、任务总数； 4.支持查看今日、本周、本月新增管理患者数； 5.支持展示各种疾病管理人数和激活人数； 6.支持展示各种疾病每月管理累计总数； 7.支持展示复诊率、协诊人数、转诊人数、指导次数、宣教次数、随访次数、复诊提醒次数等执行情况； 8.支持按照测量次数、测量人数、异常人数的展示监测情况； 9.支持展示最近新增管理患者； 10.支持轮播展示管理团队及其管理数量； 11.支持展示医生干预总数排名。 二、报表中心 1.支持多维度的报表呈现，按月统计展示慢性病管理的质控数据，质控指标满足《县域慢病管理中心总体方案和评价标准（2025版）》质控计算项目； 2.支持并以表格的格式导出； 3.支持定制个性化报表。	套	1
	13.3业务协同			

59	业务协同	一、双向转诊 1.支持医生发起转诊时，通过前置转诊智能评估，综合患者当前状况、诊断结果、病史资料进行精准病情评估，给出合理转诊建议辅助医生决策，提升转诊效率和失误率； 2.支持转诊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申请，需填写具体的就诊时间；对于审核不通过的申请，需填写驳回原因； 3.支持文本、图片等格式的病历资料上传，支持上级医院调阅转诊病例的各项病历资料； 4.支持患者接诊后申请医生会收到患者已就诊的信息反馈； 5.支持查看转诊病人所有过程的跟踪，包括转出、接诊等节点信息的跟踪； 6.支持二次转诊和后续跟踪服务； 7.根据操作权限的角色不同，平台支持提醒转诊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事务。使用待办提醒功能，针对当前操作者提供各种任务提醒。 二、远程联合门诊 1.支持按医生进行远程门诊排班； 2.支持按天、月方式进行远程门诊排班，支持分时段预约； 3.支持按周模板进行远程门诊排班，通过模板生成指定月份排班； 4.支持患者病历共享功能，同时支持医生手动录入患者病历信息，并上传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和影像文件等操作； 5.支持病历同步，支持文本、PDF、图片等格式病历文件的预览； 6.支持预约成功后生成支付二维码，患者扫码支付门诊费用，门诊费由上级医院收取； 7.支持远程门诊业务提醒，门诊过程的每个阶段可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消息提醒处理对应的业务； 8.支持远程门诊的流程查看，能够清晰的了解整个过程中每个阶段的情况，包括申请、接诊、报告、结束等环节； 9.预约患者，在预约的指定时间内，到基层医院诊室，进行预检报道，确认患者到场，预检报道的工作是提前为远程专家提供患者个人信息，现病史等病历，有利于提高专家的远程问诊效率； 10.预检信息包括个人信息、主诉、病史、过敏史、影像资料、检查资料等与本次问诊病情相关的病历资料； 11.支持远程门诊执行中查看病历信息、病历及影像文件； 12.支持模板使用，在写报告时可调用预设的常用报告模板； 13.支持医生电子签章，专家可在报告内使用可视化电子签章进行署名； 支持上级医生下达诊断和下达医嘱；	套	1
	13.4三方接口			

60	三方接口（现有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1. 基础信息系统接口 读取医疗机构信息、科室和医生基础数据，读取病人档案、门诊记录、住院记录、病历报告、检查/检验报告、门诊病历内容、住院病案首页、手术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就诊医嘱等数据。 2.体检系统接口 通过对接医院体检系统，可以将通过体检发现的慢病患者接入慢病平台，主要包括：体检居民基本档案、体检结果数据、体检报告非结构化数据等。 3.公卫系统接口 通过对接公共卫生系统，同步慢病患者档案、体检、随访等数据 4.要求包含各家医疗机构HIS、PACS、LIS等系统，满足平台对接标准要求所产生的接口费用。	套	1
	14.中心药房及审方中心			
	14.1中心药房			
61	中心药房	一、基础设置 库房目录管理 支持维护各个机构的库房信息，包括库房的停用、启用、新增、编辑等； 中心药房设置 支持对中心药房进行设置；支持设置机构与中心药房的对应关系； 参数设置 支持临效期预警时间设置。 二、供应商管理 订单管理 支持供应商查看采购订单以及药品明细； 出库管理 支持查看供应商的出库订单以及药品明细。 三、中心（云）药房概览 1. 支持查看采购计划统计情况，包括采购计划数量、采购国家基本药物数量、非基本药物数量、采购总金额； 2.支持查看中心药房库存情况，包括库存药品品规数量、国家基本药物数量、非基本药物数量、库存总金额； 3.支持查看各个机构药品使用情况，并用柱状图展示出来； 支持查看低库存预警情况、效期预警情况和药品过期情况。 四、统一用药目录 1.支持对西药、中成药目录进行统一维护管理，包括目录的新增、编辑、删除、启用、禁用等； 2.支持对药品目录信息进行维护，包括药品名称、类型、规格、采购价、售价、剂量、生产厂家等信息； 支持对药品目录的变更进行审核，并支持查看变更记录。 五、统一采购	套	1

		供应商管理 支持对药品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新增、编辑、启用、停用等操作； 合同管理 支持对药品的采购合同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新增、编辑、作废、恢复等操作； 计划申请管理 支持基层机构提交采购计划申请，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审核、取消审核、打印等操作； 计划管理 支持对基层提交上来的采购申请进行汇总审核，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审核、取消审核、打印等操作； 入库管理 支持对采购回来的药品进行入库，支持多种入库方式，包括手工入库，从计划记录或者配送记录进行导入之后进行入库；也支持对入库的药品进行审核、编辑、编辑发票、打印等操作； 退货管理 支持提交退货申请单；支持对申请单进行审核、编辑、删除、打印等操作； 六、库存管理 其他入库管理 支持除采购之外的其他入库管理，比如调拨入库、捐赠入库等；也支持对其他入记录进行编辑、删除、审核、打印等操作； 其他出库管理 支持除退货之外的其他出库管理，比如过期、遗失等；也支持对其他出库记录进行编辑、删除、审核、打印等操作； 报损管理 支持报损登记、记录报损药品的数量、药品明细及金额；也支持对报损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审核、打印等操作； 盘点管理 支持对在库药品进行盘点；也支持对盘点记录进编辑、删除、审核、打印等操作； 月结管理 支持月结、取消月结，打印记录；		
		库存管理 支持对药品的库存进行查询和导；支持对药品设置库存限量值；支持查看低库存和高库存药品以及明细； 效期提醒 支持查看临效期药品和过期药品以及批次明细。 七、调拨管理 调拨关系管理 支持维护中心药房与机构之间的调拨关系； 申请管理 支持机构提交调拨申请和申请单的打印； 调拨分配 支持手动分配和一键分配两种分配方式；支持确认分配和作废分配；支持打印调拨申请单； 出库管理 根据调拨申请单进行出库，支持手工新建、从调拨申请记录倒入等方式创建出库单；支持审核、打印调拨出库单； 入库管理 根据调拨申请单进行入库，支持创建入库单、审核、打印入库单。 八、处方管理 处方流转 支持查看基层上传的处方以及药品明细和处方笺；支持平台将处方流转到龙头医院的药房； 发药记录 支持龙头医院将发药执行结果同步给平台，平台再同步给基层。 九、统一结算 供应商结算 支持中心药房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结算；支持对结算记录进行编辑、删除、审核、撤销审核、打印结算单等操作； 医疗机构结算 支持龙头医院跟各个基层机构进行统一结算；支持打印结算单。 十、短缺应对 短缺药品填报 支持对短缺药品进行登记填报；		

		短缺应对处置 支持对短缺药品的填报进行统一处置。 十一、缺药登记 缺药登记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进行缺药登记； 缺药登记审核 支持中心药房的工作人员对缺药登记进行统一审核； 缺药登记处理 支持对审核通过的缺药登记纳入临时采购计划； 十二、统一监管查询 库存查询 支持查询基层各个库房的库存情况以及药品明细； 效期查询 支持查询基层各个库房的临效期药品情况以及药品明细； 不动销药品查询 支持查询基层各个库房的不动销药品以及药品明细； 出库查询 支持查看基层各个库房的出库情况以及药品明细； 入库查询 支持查看基层各个库房的入库情况以及药品明细； 采购计划申请查询 支持查看基层各个机构的采购计划申请情况； 采购计划查询 支持查看基层各个机构的采购计划情况； 采购结算查询 支持查看各个机构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 盘点查询 支持查看各个机构的库存盘点情况； 月结查询 支持查看各个机构的库存月结情况。 十三、移动端 缺药登记 支持患者在移动端进行缺药登记； 处方查询 支持患者查询最近3个月的就诊记录，以及查看处方明细、处方签支持患者进行评价。 物流状态查询 支持患者查询配送药品的物流状态； 评价 支持患者评价和填写改进意见等。		

		十四、平台监管中心-大屏 1.支持查看目录的分析情况，包括目录品规数量、基药覆盖率、目录使用率、统一目录机构、目录更新频次等； 2.支持查看各个基层的用药需求分析情况，包括申请机构数量、申请药品品规、申请药品数量、申请总金额、申请审核率等； 3.支持查看各个基层的采购分析情况，包括采购计划总金额、采购药品品规、采购订单数量、供应商数量；支持查看采购订单的完成情况； 4.支持查看供应商配送情况，包括订单配送完成率、订单平均响应时常、订单平均配货次数； 5.支持查看结算情况，包括各个供应商的集结金额、分结金额； 6.支持查看中心药房的库存情况、各个机构的库存情况、调拨流向分析情况等； 7.支持查看短缺药品情况，包括短缺药品、缺药登记、缺药解决率等； 支持查看统一药事服务情况，包括事前、事中的审方数量和事后的处方点评情况；支持查看处方的合格率、用药指导。 8.⑵数据互联互通要求 与医院 HIS、EMR、LIS 系统对接，实现处方信息、患者信息、检验结果实时共享，支持处方前置审核（药物相互作用、禁忌症、剂量合理性审核）。 与医保系统对接，确保药品医保目录匹配、医保结算准确。 与县域卫生信息平台（若为医共体中心药房）对接，支持乡镇卫生院药品申领、调配、结算一体化管理。		
62	重型高位货架+轻型货架	一、重型高位货架基础用途：存放整箱药品、输液、托盘单元，高位存储，提升库房利用率。 1.外形尺寸：L2300*D1000mm（±3-5mm）；货架总高：3000mm；标准层高：4层； 2.承重： 单层（单横梁）额定承载：1000kg/层；安全系数：静载≥1.25，加载1.25倍额定荷载24h无塑性变形，横梁挠度≤L/200； 3.材质：冷轧钢、静电喷塑亚光蓝，防尘防腐，易清洁消毒； 4.合规要求：无尖锐棱角、可水洗消毒、承重均匀、整体稳固不晃动； 5.数量：5组 二、轻型货架基础用途：盒装散药、针剂、耗材拆零存放，人工取放，层高灵活调节，便于清洁消杀。 1.外形尺寸：L1200 × D400 × H1800（±3-5mm），4层层板； 2.承重：单层均匀静载100KG/层； 3.材质：冷轧钢、静电喷塑亚光蓝，防尘防腐，易清洁消毒； 4.合规要求：无尖锐棱角、可水洗消毒、承重均匀、整体稳固不晃动； 5.数量：5组 三、托盘规格：材质：松木 / 杨木，厚度≥18mm，1200mm*1000mm；数量30个。	套	1

63	托盘+货位标签系统	1.标签材质：PET防水防撕不干胶，覆膜耐消毒液擦拭； 2.手持PDA终端：操作系统：Android11 及以上，开放 SDK 接口，可对接 WMS 仓储系统并提供开发包；处理器：八核 64 位，主频≥2.0GHz；内存存储：运行内存≥4GB，机身存储≥64GB，支持 TF 卡扩展至 256GB；显示屏采用IPS 工业高亮电容屏；支持手套、湿手操作，强光环境可视；按键：配置不少于 2 个实体扫描键，支持快捷键自定义；接口：Type-C 接口，支持 OTG 及快充功能；防护性能：防护等级≥IP65；支持 1.5 米多次跌落水泥地；外壳可耐受 75% 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适配医院库房消杀要求；工作环境：工作温度-20℃～+60℃，兼容常温库、阴凉库； 3.软件功能：标签管理、入库管理、在库移库、出库挑选、盘点管理、效期预警； 4.打印内容：货位编码（如 A-02-05-03）、库区、物料编码、条码 / 二维码； 5.条码容量：一维码≤30 字符；二维码可存 200－500 字符（货位 + 物料 + 库存上限）； 6.工作环境：0~45℃；	套	1
64	温湿度自动监控系统	1.用于冰箱冷藏、冷冻保存环境温度的监控和记录管理。 2.具有NTC传感器，温度范围-40~50℃,显示精度≤0.1℃;高精度数字温(湿)度传感器，温度范围：40~125℃,精度±0.3℃,湿度0~100%RH,精度±3%;超低温传感器，温度范围：-200~100℃,显示精度≤0.1℃; 3.具有双供电方式。 4.具有液晶屏幕显示功能 5.具有4G 或5G数据传输模式 6.具有温度列表、曲线的显示、绘制、打印功能。 7.具有大容量储存功能 8.具有报警功能	套	1
65	条码扫描枪	支持 WIFI\蓝牙、≥5英寸高清屏幕，二维码激光扫描头，后置1500万像素摄像,CPU≥八核 2.0GHz，内存:≥64GB ROM+4GB RAM；	台	20
66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网络摄像机：4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数量6台，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硬盘录像机：16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含硬盘16T；配套相关辅材等）	项	1

67	门禁系统	门禁主机尺寸：≥7英寸 操作方式：LCD触摸操作 镜头数量：≥2个 像素：≥200w 有线网络：支持 人脸识别距离：0.3~3m 人脸比对时间：＜0.2s 具备NFC等读卡功能	套	1
68	消防设施	（1）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数量：10个，其中门诊药房3个，药库7个 灭火剂充装量：8±0.16KG 喷射时间:≥15s 喷射距离:≥4 .5m 喷射剩余率:≤15% 灭火级别：4A 144B 使用温度：-20° C~+55° C 2）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数量：5台； 灭火剂充装量：25±0.5KG 喷射时间:≥30s 喷射距离:≥6m 喷射剩余率:≤10% 灭火级别：6A 183B 使用温度:- 20° C~+55° C 工作压力：1.2MPa 水压试验压力：2.1MPa 3）4位灭火器箱子　　数量：5个 可以放4个5KG灭火器，符合消防要求）	套	1
	14.2审方中心			

69	区域审方监管平台	1、系统架构 系统架构软件采用B/S架构模式，区域内计算机授权访问，无须单台授权。 2、区域化管理 根据医联体或医共体管理的组织架构 ，可以设置总医院和下属医院，接入不同区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等机构 。系统提供院区、角色和人员的管理。 区域审方监管 区域指标监管展现区域审方工作成果，如合理用药保障患者数、处方审核率、合处方审核合格率、处方系统干预率等。 区域审方中心展示区域审方干预趋势、各医疗机构不合理用药排名、审方类型和等级分布、药师审方动态等。 用户监测中心 ⑴医生监测 可以通过“医生使用监测”实时监测药事软件运行情况。 功能配置：支持配置调用审方引擎、配置门诊弹框、配置住院弹框。 运行状态：支持实时查看系统运行状态、科室使用状态、医生使用状态。支持一键关闭指定科室或医生的弹框。 ⑵药师监测 可以通过“药师监测大屏 ”实时查看药师各模块工作情况统计，可查看与统计在线科室和在线人员以及每个菜单和模块的访问次数和时间。 ⑶通知发布 可以通过系统直接向各院区、科室、角色、用户发布通知。	套	1
70	区域前置审方中心（医生端）	1、医生合理用药弹框 ⑴医生端前置审方弹框 系统自动审查处方，发现用药不合理时立即弹框提示医生，并对严重不合理问题进行拦截。 ⑵规则不提 醒申请 医生可填写用药依据，申请“不需提醒 ”，经药师核对后，可为该医生屏蔽相应的警示信息。 ⑶用药依据 支持医生在提示框中填写用药依据 2、医生快捷查询 ⑴医生处方追溯 医生可以追溯自身不合理处方的审核过程。 ⑵知识库查询 链接医药知识库查询药品说明书、药品属性等。	套	1

71	区域前置审方中心（药师端）	1、前置审方流程 医生开具处方时，系统能够实时对处方进行审核，并对问题处方进行提示。医生可选择返回修改、主动双签或发送药师审核，所有处方经系统或药师人工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划价收费和调配环节。药师人工审方结果有多种处置方式，通过、允许双签或必须修改，审核过程中可以选择必须等待，延长审方时间。 2、事前处方查询和分析 ⑴事前实时查询 系统实时记录医生提交系统审核的处方，药师可以查看处方详情、审方历史操作记录、审方日志、警示信息的计算过程， 以及可以直接在查询页面编辑调整警示信息 ⑵多次审核查询 支持在处方审核过程中，系统完整记录处方/医嘱的每一次审核状态。药师可通过系统查询到该处方的历史审核记录，包括初始拦截原因、修改内容及最终审核结论等详细信息。 ⑶合理用药分析 系统提供处方审核结果的分析功能，药师可通过全院、科室、医生维度查 看警示类型和处方类型的排名和占比。 3、审方控制台 ⑴今日审方动态 系统实时更新全院处方/医嘱审核数据，包括总审核次数、待审核数、系统审核次数、系统审核通过次数、系统警示未送审次数、返回修改/继续提交/医 生主动双签次数、人工审核次数、人工审核通过/必须修改/药师同意双签次数、超时审核次数。 记录药师当前在线状态，以及药师个人审方情况。 ⑵创建审方室 系统支持建立多个审方室并配置审方室公共参数，可根据处方来源、药房范围、警示等级、患者年龄、医嘱类型、临床诊断、监控药品、警示类型、科室范围及医生范围等维度进行灵活配置，自动将符合各审方室参数的处方精准分配给对应审方药师。同时系统支持在同一审方室对门诊和住院不同业务场景的审方等待时长进行差异化配置，实现审方资源的智能分配与管理。 4、药师前置审方 ⑴门急诊审方 门急诊医生开具处方后，系统能够实时进行审核，同时跟设置范围内的其他处方进行联合审方。药师可以在审方过程中查看与当前处方存在联合审方的处方信息。系统/药师人工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处方收费环节。 ⑵住院医嘱审方 住院医生开具医嘱后，系统能够对新开医嘱进行审核，同时支持配置合并当天执行医嘱审核联合用药问题。系统/药师人工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医嘱执行环节。 ⑶即时沟通 系统在审方平台中嵌入沟通窗口，支持药师在前置审方通过“即时沟通窗口”与医生进行实时沟通。	套	1

		⑷处方审核追溯 系统支持处方审核的全过程追溯，以时间轴的形式记录医生开具处方、系统提示、药师审方的全过程，并进行每次信息变化的对比，包括医嘱修改、新增、删除的痕迹用明显不同的颜色进行标注。 ⑸回顾性审方 支持药师随时进行回顾性审方，系统提供自定义回顾性审方范围的功能。 ⑹药师实时调整规则 在审方场景中，药师可以在审方界面直接通过警示信息修改规则。 5、审方配置和模板 ⑴药师审核配置 支持药师在审方室公共参数的基础上配置个人审方参数，例如调整审方等待时长、配置个人审方提示音。支持药师配置重点关注和加急任务 ⑵审方页面配置 药师审方页面可以自定义处方信息展示布局，针对中药饮片处方可以选择双列显示处方信息。 药师可以自定义患者信息的展示内容，选择常用信息、调整信息的展示顺序，可以设置空置不显示。 ⑶自动审方设置 可以配置当同患者同一条件下，并且违规信息是完全一致的情况下，允许系统自动审方。系统支持设置允许自动审方的时间范围、允许自动审核功能，以及添加备注信息方便药师回顾审核。 ⑷审核意见模板 为节省药师审方时间，药师可以提前设置好审核意见模板，审方时直接引用。 6、用药理由填报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等专项管控药物使用理由填报（评估）功能，支持药师设置填报的规则，当医生开具此类药物时，弹出提示框。 支持药师自定义配置专项管控药物的填报项目和内容。自定义内容包括 添加填报内容、设置必填项、选择单选框/多选框/输入框类型，设置字段之间的联动效果和弹框提示信息。 7、自动提醒审方任务 系统每天自动发送前置审方工作任务或工作总结，并通过任务中心提醒药师未读任务数量。 药师可以自定义任务模板，配置系统自动发送任务的频率可以选择即时、当天、间隔N小时或每月，配置接收任务的指定角色、科室或用户，模板设置后支持消息预览。 8、审方效果评价 ⑴提供图形化审方效果评价分析，医院可以根据已有的基础指标库自定义统计指标，并可以选择在固定指标区域展示或者在趋势图中展示。趋势图每次可同时展示多个指标的统计结果，可自定义选择使用曲线、柱状图或柱状图堆积的方式展示。可自定义按天、按周、按月度或按季度查看趋势图的显示结果。		

		⑵以列表形式统计审方药师的工作情况及药师审方干预效果。包括规则修订与模板维护、处方和患者整体情况、合理用药审核、前置审方、回顾性审方这几个方面。 以药师为维度统计药师审方在线时长、规则修订药品数、规则修订总次数、总审核处方医嘱数、药师审核处方数、超时审核处方数等。		
72	区域规则管理中心	1、审核范围 ⑴处方审核规范要求审核范围 所有处方均需经合理用药系统审核，系统根据《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的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审查和适宜性审查。 ⑵处方权审查 系统能够实时审查特殊药品处方权限，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菌药物及抗肿瘤药物等类别。通过预设规则（如特殊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仅授权高级职称医师）自动拦截越权处方，并提示权限不符信息。 ⑶处方天数审查 审查处方开药数量是否超过《处方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天数要求，例如为门诊普通患者开具麻/精一药品注射剂处方为1次常用量；控缓释制剂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其他剂型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哌甲酯用于治疗儿童多动症时，处方不得超过15日常用量，哌甲酯缓释制剂处方不得超过30日常用量。普通药品一般7天用量，急诊3天用量，慢性病患者最长可开12周。 ⑷诊断与用药不符审查 审查处方中药品的适应证是否与患者的疾病情况相符。 ⑸皮试审核 审查处方/医嘱中规定必须做皮试的药品是否注明过敏试验结果的判定。 ⑹药物过敏审查 结合患者既往过敏药物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可能引起病人过敏的药物。 ⑺用法用量 通过结合患者年龄、体重、体表面积等情况审查患者用药剂量，可对处方/医嘱中药品的单次用量、单日用量、体重单次每公斤用量、体重单日每公斤用量、表面积单次用量、表面积单日用量、给药频率等进行审查。 ⑻给药途径审核 审查处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是否合理。 ⑼相互作用审查 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发生相互作用的药品。住院医嘱可以配置不同 医嘱类型之间是否审查药物相互作用问题。包含中药饮片十八反十九畏审查。	套	1

		2、医院管理经验库 ⑴注射剂配伍审核 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配伍禁忌的注射剂药物，以及审查注射剂是否有添加溶媒，溶媒选择是否正确，配伍浓度是否适宜等。 ⑵诊断禁忌症审查 结合诊断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该患者禁用的药品。 ⑶特殊人群用药审查 结合患者的年龄、诊断等信息，对儿童、老年人、运动员、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肝功能不全以及肾功能不全等特殊人群进行筛查。 ⑷重复用药审查 审查处方/医嘱中的药品是否存在重复用药的情况。 ⑸饮片煎煮方法审查 结合中药饮片处方的脚注，审查饮片煎煮方法是否有注明先煎、后下等信息。 ⑹中医证候禁忌审查 结合诊断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该患者禁用的中药饮片。 ⑺极量 系统内置智能推荐剂量管理模块，支持按药品特性配置多维剂量标准（包括单次/每日剂量、按体重/体表面积计算剂量等），自动比对处方剂量与推荐值的倍数关系，实现精准化的药品剂量管控。 ⑻抗菌药物和质子泵抑制剂专项审查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的专项管控药物使用理由填报（评估）功能，支持药师设置填报的规则，当医生开具此类药物时，弹出提示框。 支持药师自定义配置专项管控药物的填报项目和内容。自定义内容包括添加填报内容、设置必填项、选择单选框/多选框/输入框类型，设置字段之间的联动效果和弹框提示信息。			

73	区域多学科专家点评系统	1、点评流程 ⑴智能点评 系统可在每日处方/医嘱数据导入后自动执行智能分析，对处方用药合理 性进行初步评估和预判。 ⑵专家点评 专家点评流程包括处方抽样、任务分配、处方点评、反馈医生、医生申诉、 申诉审核和点评计划归档。 2、处方抽样和任务分配 ⑴抽样方案 系统提供多维处方抽样功能，支持按处方信息、患者信息、医嘱信息（包括药品名称、给药途径、药品属性、品种数、嘱托、给药目的及医嘱类型等）灵活设置抽取条件，并可针对系统标记的不合理处方/医嘱或特定不合理类型进行专项抽取。系统支持全院医生分组轮查机制，允许药师自定义药品点评分 类，并能按药品使用金额/数量排名筛选药品后，对关联医生和处方进行定量 抽取，满足不同场景的用药点评需求。 ⑵创建计划 药师可根据不同抽样方案（如随机抽样、专项抽样等）将选中的处方/医嘱生成点评计划，并设置计划名称和对应的专项点评类型（如麻精药品专项点 评、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糖皮质激素专项点评等）。 ⑶分配任务 药师可根据点评计划需求选择以下任务分配方式：按处方随机分配、按患者随机分配或按医生随机分配。系统支持设置多级点评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点评药师、点评组长及点评负责人。当配置多位药师共同参与同一点评计划时，系统至少满足以下2种分配方案：一是将处方总数平均分配给各药师，二是为每位药师设定固定的点评数量进行分配。 ⑷模板管理 系统支持自定义抽取字段功能，药师可根据需求创建多个抽取模板，并灵活应用于处方列表导出或点评计划生成。 药师可以创建点评计划模板，通过点评模板自定义配置抽样条件、抽取时间范围、生成计划的时间、点评药师、复核药师等，由系统每月在指定时间按 模板配置自动生成点评计划，并分配好点评任务，减少药师重复工作。 3、处方点评全过程 ⑴处方点评 系统智能点评结果帮助药师快速识别处方规范性问题，和药物使用的 适宜性问题。支持药师对智能点评结果进行新增、删除等灵活调整。点评项目 涵盖通用点评的不规范处方、不适宜处方及超常处方三大类28个基本项目，药师根据专项点评类型选择合适的专项点评项目，或自定义添加点评项目。 ⑵辅助信息 药师点评处方过程中在点评界面查看当前处方的前置审方干预过程和干预结果。门诊处方点评支持查看患者的历史处方记录。 ⑶批量点评 系统提供批量处方点评功能，支持药师在同一个计划界面同时查看多张处方的智能预点评结果，并可通过多选操作一键完成批量处方合理性判定（合理/不合理），大幅提升处方点评工作效率。	套	1

		⑷在线沟通 处方点评界面集成实时通讯功能，支持药师在点评过程中即时发送沟通信息。可用于共享从其他信息系统查询的关键诊疗数据，实现复核药师快 速获取患者完整用药背景，提升点评协同效率。 ⑸点评协助 处方点评系统支持分级协作机制，药师在点评过程中可随时向上级药师发 起点评协助请求，系统将自动同步当前处方点评分配人员和点评状态。 ⑹发布结果 当点评计划完成后，药师确认发布结果，系统即将点评结果定向发送至相关医师。医师可通过系统查看被点评为不合理的处方及点评意见。 ⑺医生申诉 系统支持医生对点评结果进行申诉，医生申诉时间可由药师自定义配置， 超过限定时间系统自动关闭申诉通道。 ⑻申诉审核 支持药师随时查看医生的申诉情况，对于医生已申请的处方/医嘱，经专业评估后作出采纳（系统自动修正点评结果并留痕） 或不采纳的决定。 ⑼计划归档 支持处方完成申诉或申诉期结束后，药师可将点评计划归档，归档后点评流程结束，不可再修改点评结果。 ⑽点评统计 系统提供点评结果统计数据，包括点评问题分析、不合理问题排名、药师点评工作量统计等。 4、点评规则管理 ⑴规则配置 系统点评规则整体上与前置审方规则保持一致，部分规则可以配置只在处方点评场景中应用。配置规则的应用场景可以针对一类问题类型，或者单一规则。 ⑵处方点评类型维护 根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系统自带问题代码和警示类型关系，并支持自定义新增和维护。 ⑶处方点评详情 支持药师在处方点评界面直接修改规则，并根据修改后的规则重新点评处方。 同一计划中，不同处方相同的系统点评意见支持一键批量删除。		

74	区域临床药学支持	1、医药知识库 (1)药品说明书 系统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的完整的药品厂家说明书，支持药师 自主维护药品说明书内容。 系统提供说明书库的升级管理工具，药师可以主动选择需要更新到正式库的 说明书。 (2)医药公式及量表 系统提供临床常用的计算公式和量表。 2、医药数据 (1)中心医院药品属性 支持系统自动为每个药品赋予不同的药品属性（如国家基本药物、医保药品、医保目录谈判药品、重点监控药品、集采品种、抗肿瘤药物分级等），药师可对每个药品的属性结果进行修改。提供自定义新增药品属性的功能，药师可以根据政策变化和医院管理需求新增属性，新增后即可维护药品。 (2)药品比对 提供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比对功能，药品比对后形成医院药品与系统药品信息的映射关联，可获得该药品说明书、药品属性、审方规则，以及纳入统计分析。 (3)同义词比对 支持主要针对患者信息、医嘱信息提供医院值与系统标准值的数据匹配，提供经验值可以实现系统自动比对数据。给药途径提供两种比对方式，批量比对和单个药品的给药途径比对，单个药品的给药途径比对可以实现某些药 品单纯批量比对无法达到的管控效果。 (4)药理分类管理 支持药品的层级化药理分类信息，支持多级分类，并与药品字典关联以实现合理用药管控。 (5)常用分类管理 支持多维度自定义药品分类（如医院制剂/皮试药物/经典名方等），通过灵活配置满足临床管控的个性化规则需求。 (6)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来源于《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包括医保中西药目录、医保饮片目录、医保谈判药品目录。 (7)基本药物目录 来源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8)国家OTC目录 来源于国家药监局近年来公布的各批次非处方药药品目录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的通知。 (9)国采药品目录 来源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各批次的中选结果信息。 (10)可替代药品目录 来源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可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包括完全可替代、大部分可替代、一定程度上可替代。	套	1

		(11)高警示药品目录 来源于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发布的《医疗机构高警示药品风险管理规范》和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发布的《高警示药品推荐目录（2023 版)》。 (12)重点监控药品目录 来源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13)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来源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和《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 (14)医疗用毒性药品 来源于《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附的药品，分为毒性中药和西药毒药。 (15)放射性药品 来源于《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附药品和国家医保局药品分类为放射性药物的药品。 (16)兴奋剂目录 来源于兴奋剂目录。 (17)罕见病药品 收录来源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联合发布的罕见病药品清单。 (18)FDA妊娠期分级 来源于《MIMS中国药品手册》药物妊娠期分级信息，分为A、B、C、D、X五类。 (19)哺乳期分级 来源于《药物与母乳喂养（第17版）》药物的哺乳期风险等级（LRC等级）信息，分为L1、L2、L3、L4、L5 5级。 (20)医保ATC分类表 来源于世界卫生组织(WHO)收集的ATC分类信息和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的分类信息。 (21)ATC药品编码表 来源于世界卫生组织(WHO)收集的药物ATC分类和编码信息，以及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的药品分类信息。 (22)医保中西药代码 来源于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中“ 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更新”的中西药产品数据信息。 (23)医保中药饮片代码 来源于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中“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中药饮片数据库更新”的中药饮片和饮片配方颗粒数据信息。		
	15.共享中药房			

75	区域处方流转与合理用药平台	1、处方流转流程 区域医疗机构内的医生开具处方，经过平台的自动前置智能审方后，处方上传到流转平台；需要药师干预审方的，由中医院（区域中医合理用药审方中心）药师集中审方，审方通过后自动推荐用药交代，再将处方统一流转到智慧共享中药房代煎煎药中心，进入调配煎煮流程。 2、合理用药系统架构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通过搭建中医合理用药知识库，以知识库为基础构建合理用药事前智能审方、事中药事干预、事后处方点评的功能闭环。为中药师和中医师提供临床合理用药辅助决策和患者用药指导。基于平台合理用药数据积累和实时数据分析，构建区域合理用药数据平台，提供区域合理用药数据展示分析大屏进行展示与分析。 ⑴系统应用 结合实际业务场景和需求，为中医师和药师提供前置智能审方、药师干预审方、处方点评等功能模块，为患者提供移动端用药咨询；从而实现合理用药事前、事中、事后、服务的全过程闭环流程管理。 基于业务应用的实时数据分析和统计，设计开发合理用药数据中心管理展示分析大屏，通过合理用药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和分析，满足监管部门对区域中药合理用药的监管要求。 ⑵数据平台 数据平台根据合理用药和处方流转的核心场景，建设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支持医疗机构HIS系统、智慧共享中药房管理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实现集中审方和流转的业务需求。 ⑶知识库 构建合理用药知识库，涵盖审方规则知识库、用药交待知识库、煎煮方案知识库、标准规范知识库；为合理用药智能审方、药师用药指导和煎煮方案推荐提供依据。 3、前置智能审方 医生在HIS系统开具中药处方，调用平台的前置智能审方服务，平台根据知识库审方规则自动审方；审方规则包含配伍禁忌、超剂量、毒性、重复药品等。 审方流程说明： ①医生开具处方，HIS系统调用审方平台接口，平台根据十八反十九畏、超剂量、毒性等审方知识库规则进行智能审方； ②如果审方不通过，则返回审方问题；HIS系统需跳出审方不通过窗口； ③医生查看不通过原因，可签名再次提交或者强制通过； 签名提交：平台再次智能审方，判断是否通过，如果不通过，则返回HIS系统审方不通过；如果通过，则提醒药师干预审方； 强制通过：医生根据自身开方习惯，确认无误后，强制通过；平台提醒药师干预审方； 4、药师干预审方 医生开具处方后，经过系统内的审方规则知识库判断，若存在需药师干预的警示等级，经医生确认提交后，系统生成一条药师审方记录并提醒药师需干预审方。药师可查看前置智能审方警示信息、医生填写的通过原因、医生是否双签名等，进行人工判断审方。经药师审方通过后，医生端方允许开具处方进入收费流程。	套	1

		5、处方点评 根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规定，医院应组织开展处方点评工作，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本方案为医疗机构提供处方点评管理模块，实现处方点评抽样、点评任务执行、点评记录管理。 医院处方点评小组根据时间范围、科室、医生、药品等不同筛选条件，对符合筛选范围的处方进行随机抽样，生成处方点评任务；中药师领取点评任务，对处方进行点评，记录点评结果；不合理处方，需按照点评管理规范记录具体不规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处方书写不规范、医生签名不规范、药师未对处方进行适宜性审核、药品剂量不清楚等。 6、知识库管理平台 ⑴审方规则知识库 基于国家药典委员会编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地方法规等文件，结合医院现有数据知识库，分析归纳整理出中药饮片的用法用量、配伍禁忌、妊娠禁忌等等在内的中药饮片审方规则知识库。 药师可根据自身医院情况和实际使用过程中，更新出适合自身的审方规则，当前可通过药品名称、每天剂量、年龄、用药途径、特殊用法、加工方式等多个维度来判断医生所开处方的合理性。 ⑵用药交待知识库 基于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组织标准《常用中药汤剂服用指南》、国家地方各项标准法规以及历代本草学专著，结合医院现有数据知识库等，分析整理归纳包括中药药性、临床医案在内的中医药学知识库，结合自然语言处理和推理技术，为中医处方的用药指导提供辅助决策依据。 药师在发药之前，系统将辅助中药师分析中医师开具的处方信息及患者的诊疗情况，从服药温度、服药时间、服药次数、服药剂量、服药禁忌、药后护理和贮存方法等多个维度为患者推荐个性化的用药方案。 7、用药咨询服务 患者在使用处方过程中出现用药的问题时，可通过用药咨询服务，选择对应医院所开具的处方，填写想要咨询的问题，提交给医院等待医院的回复，待医院回复后若还是有不理解之处，可再次咨询。 医院医师可在系统上，对患者所提交的咨询问题进行回答，其中可通过知识回答库中所维护的内容，快速给予回复。 8、数据监管展示分析屏 处方流转与合理用药数据中心对平台整体处方量数据进行归集、整理及可视化展示，对处方流转量、审方量、处方问题量、审方拦截量、不同机构数据量等进行分类，从全局角度提供处方的整体数据分析和展现。		

76	智慧共享中药房平台	1、流程管理 为智慧共享中药房提供从接方、审方、配药、复核、浸泡、煎煮、打包、发货的煎配全流程管理，并结合手持设备实现实时流程记录和追溯。同时，也为智慧共享中药房操作人员提供灵活、便捷的处方管理、业务单据打印、物流发货管理等日常运营管理功能。 2、质量控制 系统在实现规范流程管理的基础上，支持特殊煎煮方式管控、复核拍照留底、浓缩操作与记录、浸泡和煎煮时间控制等，符合共享中药房实际业务场景和质量管控需求的质控管理功能。 3、药品追溯 系统为共享中药房实现精细化仓储管理，实现每张处方的调配使用及药品批号追溯；向供应链上游延伸串联溯源信息，从而做到处方中药从采购流通到调配使用的全过程追溯。 4、 系统对接 系统通过处方流转平台实现与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电子处方 对接；支持对接快递物流平台实现快递在线下单将成品药包配送到家。 5、患者服务 系统为医共体各医疗机构患者提供完善的院内服务，医院公众号提供煎配查询入口，支持患者实时查询处方的煎药流程；院内自取的患者，系统为门诊中药房提供上架发药、取药通知功能；配送到家的患者可在线查询快递配送状态。 6、患者投诉 维护投诉信息，投诉提醒，避免二次投诉。 7、建设患者服务应用 提供微信端患者查询处方流程状态及配送状态应用，患者可在微信端通过处方号、手机号登录查询当前、历史处方加工流程信息，显示用药交待信息，对处方进行用药评价。	套	1

77	多功能煎药机	多功能煎药机：　容量≥40L 1、支持通过标准通讯协议与智能煎药管理系统实时交互。 2、设备支持远程更新。 3、具备一煎、二煎功能，支持先煎、后下特殊药材煎煮模式。 4、数控液晶控制面板，煎药时间、温度、压力可自由设定，实时显示煎煮时长、锅内温度。 5、煎煮完成后可自动进入保压模式，药液可自然降温。 6、超压双重安全保护，配备安全阀、泄压装置，超压自动泄压，防干烧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7、密闭煎煮，有效防止药液挥发性成分流失，煎煮药液品质稳定。 8、煎煮完成，自动进入保压模式。 9、不锈钢锅体（材料为304不锈钢）	台	4
78	多功能煎药机	多功能煎药机煎药机：　　容量≥25L 1、支持通过标准通讯协议与智能煎药管理系统实时交互。 2、设备支持远程更新。 3、具备一煎、二煎功能，支持先煎、后下特殊药材煎煮模式。 4、数控液晶控制面板，煎药时间、温度、压力可自由设定，实时显示煎煮时长、锅内温度。 5、煎煮完成后可自动进入保压模式，药液可自然降温。 6、超压双重安全保护，配备安全阀、泄压装置，超压自动泄压，防干烧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7、密闭煎煮，有效防止药液挥发性成分流失，煎煮药液品质稳定。 8、煎煮完成，自动进入保压模式。 9、不锈钢锅体（材料为304不锈钢）	台	28
79	包装机	包装机：单机、数码管； 功能：具备手动清洗、手动排水。 包装量：50—250mL 以每 1mL 为变量无级可调	台	8

80	药房药柜、复核台、电子秤 、监控、浸泡桶等配套硬件	1.药柜：材质：实木，规格：1.5*0.6*2.15m，数量：10组，每组45个斗药柜，共450个斗药柜；（外形尺寸（长、宽、高）的允许误差为 ±5mm） 2.调剂台：材质：实木、规格：1.5mX0.9mX0.6m，数量6组；（外形尺寸（长、宽、高）的允许误差为±5mm） 3.电子秤：RS232串口、频繁数据传输稳定、精度0.5g、联网，数量6台； 4.监控摄像头：400万像素、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数量8台； 5.布线安装：布线施工配套费用，数量1项； 6.配套网络设备：AP：千兆无线嵌入式吸顶、工业级，数量：2台。 交换机：8口、千兆、工业级，数量：1台。 路由器：千兆网口、外置天线、工业级，数量：1台。 7.监控大屏幕：50英寸液晶LED电视、分辨率：3840*2160、视屏数据线； 8.录像机和硬盘：监控8路、3*4TB硬盘，数量1套； 9.浸泡桶：304不锈钢，直径350-400mm、高440-500mm，板厚1.5mm（实测不低于1.2-1.3mm），桶身为直口、翻边设计，数量60个； 10.金属货架： （1）.材质：冷轧钢板 （2）.框架厚度1.0mm，侧板厚度1.0mm （3）.上部有6层活动药盘，前部有标签条 （4）.下部有二层固定层板 （5）.底部带调节脚 （6）.颜色：水灰色（可协商）,经过酸洗磷化，采用静电喷粉。 （7）.外形尺寸：1025*500*2000（mm）　　数量：3组	项	1
81	HIS接口费	共享中药房信息化平台旨在搭建统一高效的系统，实现与各级医疗机构的处方电子化流转与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建立涵盖采购、库存、调剂、煎煮、配送全链条的数字化追溯体系，对处方接收至配送各环节实行闭环管控与数据留痕，确保质量安全与全程可溯，推动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基层，构建覆盖县域的中药药事服务网络。稷山县共享中药房通过标准化接口与4所县级公立医院及11所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无缝对接，达成处方共享与业务协同	项	1
82	安全设备	一、入侵防御系统（国产化硬件平台，标准机架设备，国产操作系统，内存≥8GB，标配1个RJ-45Console口，≥6个10/100/1000Base-T接口，≥4个千兆光口，≥2个扩展插槽，2个USB口，整机吞吐量≥10G，最大并发连接数≥300万。 软件功能： 1.应支持多种规则变更部署模式，至少包括自动防御模式、试运行模式和手动防御模式； 2.规则应支持双向检测功能，根据双向流量检测攻击，输出检测结果包含正在利用、攻击成功，应支持HTTP请求/响应缓存； 3.规则详情应至少包含影响系统、影响服务、影响应用、事件处理流程和判定，并支持攻击阶段、攻击结果、精确度、ATT&CK编	项	1

		号及概述措施； 4.系统应内置专业的入侵防御特征库，覆盖勒索、挖矿、webshell、僵尸网络、木马后门、蠕虫、信息泄漏、权限绕过、未授权访问、文件上传、文件读取、文件下载、文件包含、SSRF、XXE、CSRF、反序列化、代码执行、命令执行、XSS攻击、SQL注入、DOS等攻击类型，入侵防御特征数量至少在14000条以上； 5.规则响应动作应支持阻断、重置和通过和返回错误页面，返回错误页面应支持自定义重定向url和自定义页面，支持攻击 IP 自动封禁，封禁时长可自定义配置，可自动识别攻击 IP 为网络层原生地址或代理转发地址； 6.系统应支持SQL注入防护和XSS攻击防护，检测点至少支持URL、Cookie、Reference、Form、User-Agent、X-Forwarded-For，内置AI检测模型，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对SQL注入报文进行分析，检测和识别SQL注入行为； 7.支持代理环境部署，可识别 X-Forwarded-For、X-Real-IP、Cdn-Src-IP、X-Remote-Addr、X-Originating-IP 等 7 类请求头获取真实源地址，且支持自定义请求头识别优先级； 8.支持策略调优，分析日志自动关联配置可一键修订规则动作和模板响应方式，具备详细的策略调优记录包含操作时间、操作模块、操作对象、动作、调优结果等； 9.管理员账户具备防暴力破解防护能力，支持对同一账号/源 IP连续登录失败行为触发账号/IP 封锁，登录失败阈值及封锁时长支持自定义配置； 10.系统应支持威胁分析功能，通过与威胁情报、全流取证、网络负载、内置解码工具、事件处理流程、事件性质判定等信息综合对威胁进行分析判断。）；		
		二、安全管理与态势感知检测系统（国产化CPU和操作系统，标准2U机架设备，标配1个RJ-45 Console口，≥6个10/100/1000 Base-T接口，≥4千兆光接口插槽，2个USB口，≥2个扩展插槽，≥2T硬盘，≥16G内存，环境处理能力≥1G。 1.产品具备双向特征检测、机器学习模型、综合分析模型、威胁情报等多种能力； 2.支持对5G协议HTTP/2、NGAP、NAS、GTP-U、PFCP的深度解析和还原，支持对互联网协议 MQTT的深度解析和还原； 3.支持对常见的拒绝服务攻击（DDOS）的检测能力，针对TCP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攻击行为进行检测，并支持通过控制界面配置攻击的检测时间和阈值条件； 4.支持自定义规则，可结合用户业务进行深度检测，自定义内容包括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事件威胁等级、主机状态、事件类型、攻击阶段、攻击结果、攻击手段；支持关联规则分析，进行双向检测规则编写，兼容业界主流snort规则； 5.系统具备专有的挖矿分析场景:基于特征库和威胁情报检测挖矿主机，对挖矿主机进行不同阶段的展示，至少包括连接矿池阶段、获取挖矿任务阶段、控制命令通信阶段、挖矿成功阶段，形成挖矿链可视跟踪。对网络中的挖矿主机活跃程度，挖矿币种有直观的图形化展示； 6.系统具备病毒检测分析场景，展示病毒文件名称、病毒名称、协议类型，传播时间等内容，可以对病毒日志文件进行下载； 7.支持设备系统管理，可通过页面下发诊断对设备关键进程进行监测，同时可一键恢复关键进程，增强设备易用性与运维便捷度。）；		
		三、数据安全设备（数据库审计系统）（国产化CPU和操作系统，标准机架设备，标配≥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接口插槽，≥2个接口扩展槽，1个RJ45串口，硬盘4T，含嵌入式审计软件一套，支持主流数据库如Oracle、SQL-Server、MySQL、达梦、人大金		

		仓等数据库的审计，同时具备网络协议如HTTP、Telnet等协议的审计功能，含不少于3个被审计数据库服务数，可扩充。标配虚拟导流器功能授权，支持基于windows、linux、国产化操作系统的流量导出；软件安装在windows、linux、国产化操作系统下使用，安装程序可在数据库审计系统WEB页面下载。 软件功能： 1.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XSS攻击、SQL注入、CVE高危漏洞利用、口令攻击、缓冲区溢出等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2.支持对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Teradata、Cache等数据库进行审计； 3.支持透明部署； 4.数据库审计支持用户数据库中敏感信息的自动发现，方便针对敏感信息配置针对性的审计策略； 5.支持用户操作轨迹可视化展示，轨迹展示维度可按需配置； 7.支持按每天、每周、每月、手动指定某一时刻生成报表，生成的报表支持邮件方式自动发送，支持生成Word、PDF、xls、HTML、WPS格式的报表导出。		
		四、端点威胁检测防护与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含服务端管理控制台的授权许可，服务器授权不少于20个，终端不少于500个，包含各版本客户端功能、增值功能管理能力。能够与终端准入产品、态势感知产品做联动防护，国产化客户端基础点位授权，包括资产管理、运维管理、病毒查杀、外设管理、非法外联监控、网络管理、终端响应、日志管理、终端病毒查杀等功能级授权。 软件功能： 1.支持查看终端总数、在线数和离线数、已部署天数、目标部署终端数、已部署终端数、待部署终端数；支持查看待处理病毒数、待处理漏洞数、待处理入侵威胁数、待处理违规事件数，并展示病毒威胁资产TOP5以及病毒查杀趋势图；支持查看病毒风险TOP5、漏洞风险分布、入侵威胁TOP5、违规事件分布； 2.支持对资产进行闪电查杀、全盘查杀、自定义查杀；具备多层病毒检测防护机制，增加检测率；支持自行选择查杀效率，包括智能变频、速度最快、性能最佳；支持设置扫描文件类型、扫描文件阈值、压缩包配置，病毒处置方式支持自动处理即隔离、终端使用者自行处理、仅记录、删除； 3.支持开启windows、国产信创操作系统关键点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加载防护、程序注入防护、U盘防护、进程防护、文件监控等病毒实时监控防护；支持开启勒索检测，实时检测勒索病毒，避免勒索病毒入侵，具备勒索专线防护能力，包括勒索文件诱捕、文件保险箱、数据备份能力； 4.支持暴力破解事件可视统计展示，支持展示、导出结构化事件列表及闭环处置操作。内置多应用爆破行为检测引擎，支持SSH、RDP、SMB、SQL Server及本地登录等监控防护，可灵活配置基于分钟级失败次数的检测策略。具备实时主动防御能力，检测到暴力破解行为后自动封禁远端IP，封禁时长支持自定义配置； 5.移动存储设备实施强制认证机制，未认证设备自动阻断读写并弹出注册提示，确保仅授权设备可用；提供包括禁止、只读、可读写、专用目录加密、全盘加密五种设备授权策略，其中专用目录加密自动创建加密区实现文件透明加密，非内部环境无法查看密文，全盘加密则通过安全格式化确保外部环境完全无法识别设备，最大化保障数据安全。智能豁免USBkey及鼠标键盘等输入设备，避免业务干扰；提供多维设备状态管理及多字段组合查询，实现移动介质全生命周期可控可溯；		

		6. 支持基于接口类型与包括移动硬盘/U盘、光驱、鼠标、键盘、手机/平板、蓝牙等设备类型进行精细化管控，实时执行记录、拦截、告警或放行操作，并提供自定义设备扩展能力，具备灵活白名单机制及未知设备取样功能，可单独启用/禁用取样外设，实现动态安全调控； 7. 支持实时监控终端非法外联行为并动态响应，直至风险消除；提供Ping、Telnet、HTTP多协议审计能力，精准捕获违规连接。 可基于IP类型及地址段灵活配置内网离网检测策略与例外IP双网隔离排除规则，实现内外网访问的智能隔离与业务豁免平衡。 通过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有效阻断敏感数据违规外泄风险，满足等保合规要求； 8.检测到告警时，可以自动提取告警中的特征，依据预置的处置策略，自动对该终端或全网进行响应处置，提高响应时效； 9.支持终端消息精准触达，可通过加粗、倾斜、颜色、超链接自定义文本样式并配置发布单位与发布时间，支撑高效信息传递闭环管理。）；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3.1.1 规定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完整有效，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9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无失信记录承诺函》（信用信息记录在评审当天资格审查时统一在线查询，查询记录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线进行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3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

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2.3评分标准

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3.综合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 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4.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线上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进行澄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

会可拒绝该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1 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评审复核

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 的要求；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原则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在满足综合评分相等情况下视同为第一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特指服务的供应商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均为中小企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此处的投标报价为按照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享受扣除后的评审价格。

（3）没有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情形，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本部分“五、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的规定，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前款（3）全部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8.评标过程保密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采购项目废标

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单位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3	商务	投标函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	商务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商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6	商务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商务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报价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价及单价）及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商务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技术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一、评标方法”第 1 条规定的原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分）
报价部分（10 分）	（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以上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商务部分（12分）	1、供应商业绩（6 分） 有效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完整合同、结算凭证或发票,以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6分。 注：合同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行政审批部门的证明文件。	6
	2、项目团队人员（6分） 项目目服务团队构成：依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团队主要人员；②团队组织架构；③主要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学历证明或职称证明或其他技术资格证明）等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6
技术服务部分（78分）	1、总体设计方案（24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的设计方案，包括①实施系统部署；②总体架构；③系统软件功能描述（具体到系统中每1点要求）；④安全性要求；⑤扩展性要求；⑥系统对接方案；⑦沟通管理；⑧质量管理等进行描述，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4分。	24
	2、项目实施方案（1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方案；②项目组织架构；③项目实施流程；④项目工期进度计划；⑤项目部署调试方案；⑥数据迁移方案；⑦分级上线计划方案；⑧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	16

	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6分。	
	3、安装调试阶段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阶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人员配备；②安装过程中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理；③调试数据记录与验收资料准备等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最多扣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6分。	6
	4、应急预案（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故障分级管理预案；②核心故障应急处置方案；③故障处理响应安排；④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⑤应急资源与备用保障等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5分。	15
	5、售后保障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定期系统升级、运维检修等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6
	6、培训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目标等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最多扣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8分。	8
	7、安全保密措施（3分） 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①信息安全保密制度；②项目资料后期归集措施；③移交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3分。	3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服 务 合 同（格 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_____

2、服务要求：_____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自____年___月___ 日至____年___月___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 自行支付。

2、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不得以机构变动 、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

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服务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 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 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一旦发现侵权 、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擅 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七条 履约验收

甲方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 日， 向 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当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 由此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 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 、海啸、瘟疫 、骚乱 、戒严 、暴动 、战争等。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 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 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 自签订之 日起到合同终止 日期 。合同到期甲 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 自行终止 。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 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 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 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

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4、投标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地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二）*投标函

（三）*商务响应表

（四）*技术响应表

（五）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六）*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七）供应商企业简况

（八）技术方案

（九）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正版软件承诺（如涉及）

（四）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五）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涉及）

（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涉及）

（七）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如涉及）

（八）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给每一部分添加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政地区	单位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五）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在采购文件中有关资格审查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规定，同意评审当天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公章）：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 身 份 证 明 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全 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 负 责 人 ） 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____年____月____ 日至___年___月___ 日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5、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开标日起__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9、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各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各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五）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比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企业简况

（八）技术方案

（九）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小写）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小写）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 日

（三）正版软件承诺（如涉及）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材料编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有效截止日期
……					

注：后附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或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

（五）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涉及）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如涉及）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投报“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后附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合计金额（元）								

1.投标文件“品 目清单”中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稷山县医疗集团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包2）

项目编号：1408242026CGK0009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稷山县医疗集团

代理机构：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3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8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51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42026CGK00091

项目名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预算金额（元）：8927039

最高限价（元）：7228099，1698940

标项名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包 1

预算金额（元）：7228099

简要规格描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包 1，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包 2

预算金额（元）：1698940

简要规格描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包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包 1，300 日历天，包 2,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无

【包2】：①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

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②投标人属于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或非用于临床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10 月13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00

开标地点：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8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稷山县医疗集团

地　　址：稷峰镇稷峰东街稷山县人民医院（新院）

联系方式：0359-5522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陶朱公街众创空间产业园 A306

联系方式：15535938637

电子邮箱：15035499699@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1553593863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名　　称：稷山县医疗集团 地　　址：稷峰镇稷峰东街稷山县人民医院（新院） 联系方式：0359-552276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陶朱公街众创空间产业园A306 联系方式：15535938637 电子邮箱：15035499699@163.com
3.3	供应商 应具备的资格 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2】 ①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②投标人属于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或非用于临床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代理商参加投标	☑是 ☑否
3.6	联合体投标	否
7.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并享受以下政策要求： ①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政策执行要求 A.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B.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2.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投标价格折扣。若有的话，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4）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 （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和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若有的话，如实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3）大、中型企业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标的总价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 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执行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同时在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工程或服务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策要求：** （1）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 （2）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

		描件。 （3）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8%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涉及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4]54 号）文件 （1）本文件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给予其8%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5、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 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供应商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6、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7、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1）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1）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 （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9、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0、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执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 **注：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供应商既属于小微企业等主体，又属于绿色采购的，在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同时，也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即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8.4	组织现场踏勘	☑否 ☑是
8.5	标前答疑会	☑否 ☐是
10.3.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特定资格要求 （6）*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7）*诚信投标承诺书
10.3.1.2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2）*投标函 （3）*商务响应表 （4）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5）*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6）供应商企业简况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或能证明其技术参数的生产厂家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产品手册或说明书、检测报告、彩色宣传资料等技术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9）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10）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备件清单等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3.1.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5.1	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包 2 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交纳账户信息： 基本户开户名称：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银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基本户账号：652111010300000009959 基本户开户支行号：402181000012 6. 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文件有效期。 7.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9.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有关规定，编制并将经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在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及确认。
20.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应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应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3.1	推荐中标人数量	1名
26.3	履约保证金	□需要 ☑不需要
27.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在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是，有关分包的要求： ☑否
3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单一产品为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 同品牌产品认定以采购目录中列明的产品为准，其附属配套设备不作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
4	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或部分预留的采购包，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1）供应商单独身份投标的情形：对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15% 。 （2）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5%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由评标小组直接确认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7	同义词语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供应商、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天、 日等均指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证件、证书的变更	供应商若有证件、证书变更时，应及时到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更新注册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 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7〕119 号）的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例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6“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PDF 电子印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中小企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 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八部分。

4.对同一制造商、制造商与代理商投标的限制与判定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总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总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

4.2 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制造商作为有效供应商，代理商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4.3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

4.4 对同一制造商的判定仅限于每包中的主要产品，附属配套设备等非主要产品除外。本款所指的主要产品是在分包中占预算金额比重较大的产品。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通知

6.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通知的获取

6.2.1 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6.2.2 投标供应商在解密自身投标文件后，保持投标终端网络畅通、联系方式畅通即可。如评审委员会需发起询问、澄清或告知，均会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或通过电话通知。

6.2.3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内容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为开标当 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7.4 除非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5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6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如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必要时，安排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是否安排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但应当提供中文注释加以说明，保证中文与原文含义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供应商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10.2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须上传完整版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文件时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完整版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封面及目录，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0.3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0.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3.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特定资格要求

（6）*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7）*诚信投标承诺书

10.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2）*投标函

（3）*商务响应表

（4）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5）*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6）供应商企业简况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或能证明其技术参数的生产厂家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产品手册或说明书、检测报告、彩色宣传资料等技术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9）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10）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备件清单等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3.1.3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0.4 投标文件编排

10.4.1 封面按照第八部分格式文件编辑。

10.4.2 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编辑（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

便评标，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八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5 投标保证金

10.5.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5.1.1 网上银行支付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帐户银行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基本户账号：652111010300000009959

基本户开户支行号：40218100001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

10.5.1.2 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的原件扫描件，电子保函可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10.5.1.3 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原件扫描件。

10.5.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10.5.3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

10.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退款信息不全或供应商未提供产生的延迟退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5.5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0.5.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10.5.7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③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中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0.6 投标报价

10.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6.2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10.6.4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0.6.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0.6.6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0.6.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6.8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6.9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或者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或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数量、批量折扣等内容。

10.6.10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7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

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本项目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相应内容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为评审依据。无论偏离表如何填写，均以投标产品样本或产品手册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彩色宣传资 料、服务承诺函等实际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未响应。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8 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2.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未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4.3 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14.3.1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规范的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

14.3.2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4 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

1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6.4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

17.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在线签到。

17.3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供应商确认。

17.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7.3.1.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3.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7.3.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17.3.1.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17.3.2 唱标结束，供应商用企业数字CA 在电子平台签字确认。

17.3.3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六 、评标程序和要求

18.项目组织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平台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9.供应商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3.确定/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2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3.2 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 条确定中标供应商。

2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七、签订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或联系代理公司线下领取，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 日。

26.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3 本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中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八、代理服务费

27.代理服务费

27.1 本次招标收取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2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内容，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计算方法收取。

九、保密和披露

28.保密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29.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29.3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与质疑

30.询问

30.1 询问在平台提交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询问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

30.2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准备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质疑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 日期。

31.4 质疑的平台提交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31.5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31.5.1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31.5.2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或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1.2、31.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31.6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 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线上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在线上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自行在平台获取回复意见，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31.10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违约处罚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十二、项目验收

34.项目完成后，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政府采购项 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 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应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

（2）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方案；

（3）开展验收活动；

（4） 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应包括： 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 、服务 、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 ，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35.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 的供应商 ，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 、实际履约情况等 。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 目 ，实行分期考核 、分期验收、分期支付 ，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 。如供应商中标（成交） 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依法予以处理 ；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包2,90日历天

2.质保期：3 年，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到支付合同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剩下的合同款3年内付清。

5.交货地点：稷山县医疗集团指定地点

6.技术服务及质量保障

6.1 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6.2 供货商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3次；

6.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6.4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

7.培训要求

7.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7.2 培训地点和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指定。

7.3 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

8.验收标准

8.1 供货单位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2 最终用户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8.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8.4 免费安装，免费提供现场用户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及形式灵活，达到用户完全掌握其使用和维护方法为标准。

8.5 验收按本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执行，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供需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8.6 所有货物验收标准以满足本包项目主要功能要求、需求指标及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9.1.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9.2.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9.3.供应商应承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其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10.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二、技术需求书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冠脉CTA智能辅助诊断模块**（核心产品）**	1.影像传输与显示:具备通过DICOM3.0通讯协议与院内各影像设备进行对接具备通过DICOM3.0通讯协议主动拉取、被动接受影像数据 具备通过DICOM3.0通讯协议将产品图像结果推送到院内系统、通过打印机打印产品排版后胶片 2.影像浏览及阅片:提供影像小助手：ROI测量及标记工具、隐藏/显示DICOM meta信息、快速调窗工具、自定义窗宽窗位配置、缩放和移动工具、实时CT值测量具备影像查看功能；具备序列影像滚动功能。 3.影像后处理:具备国际标准SCCT 血管分段智能命名规则引擎；具备VR体渲染模块；体渲染心脏模型：冠脉树和左心房、左心室、右心房和右心室的体渲染重建模型和命名标识。 4.智能辅助诊断功能：具备冠脉优势型智能分析功能，用户可修改结果，支持高位起源的自动检出；具备左右冠起源智能分析，用户可起源结果。 5.冠脉CTA分析软件具备修复冠脉CTA运动伪影功能，可提高图像质量和诊断准确性。 6.具备一键智能报告功能，自动生成符合用户日常报告书写习惯的文本报告和结构化表格报告，支持任意复制，支持一键归档和打印。	套	1
2	头颈CTA智能辅助诊断模块	1.影像传输与显示;具备影像自动拉取DICOM节点目标影像序列。具备影像自动接收DCIOM节点推送至AI服务的影像序列。具备患者列表查阅目标患者基本信息、影像处理状态、数据操作情况、诊断结果； 2.影像浏览及阅片 具备影像播放功能，左键长按拖拽可便捷播放影像序列方便快速查看影像概况。具备血管分析多序列联动，可便捷查看CPR、Lumen血管横断面原图、Xsection图层。 3.图像自动后处理功能 具备带骨VR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颅内带骨VR序列。具备头颈联扫CTA图像、单独颅内/颈部CTA的图像的VR、CPR及拉直探针重建。具备前循环VR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头颈前循环VR/VRMIP序列、颅内前循环VR/VRMIP序列等 4.图像后处理结果编辑：具备自定义血管分析，支持生成头颈部任意部分血管CPR、Lumen序列。具备编辑血管分析起点，支持调整头颈部任意血管CPR、Lumen序列起点。 5.病灶检出与分析：具备斑块检出功能，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所有斑块，定性斑块类型为钙化、非钙化、混合，并定位斑块分段位置。具备狭窄量化功能，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所有狭窄，量化狭窄程度，判断狭窄分级程度（轻度狭窄、中度狭窄、重度狭窄、闭塞），并定位狭窄分段位置。	套	1

3	CT脑灌注智能影像分析模块	1.影像浏览及阅片:具备影像播放功能，左键长按拖拽可便捷播放影像序列方便快速查看影像概况。具备头颅最大密度投影图（tMIP），自动生成头颅最大密度投影图，方便医生查看血管的情况。 2.具备通过对比双侧脑组织发现参数异常区域，自动检出提示CBF、CBV、TTP、MTT、Tmax参数图异常区域。具备计算核心梗死区体积，自动输出全脑及各个脑区CBF<30%的核心梗死区体积。 3.具备计算低灌注区体积，自动输出全脑及各个脑区Tmax>6s的所有脑组织的体积。具备计算核心梗死区及低灌注区不匹配比值，并支持个性化配置标准，自动输出相应量化结果。 4.一键报告与打印:具备结构化文本报告，根据诊断结果一键生成文本报告且支持编辑与复制；根据诊断结果一键生成表格报告且支持复制。	套	1
4	颅脑MRA智能辅助分析模块	1.具备基于医疗图像处理技术，支持自动对图像进行图像分割处理和三维、二维重建和病灶检测分析。 2.具备后处理图像的自动重建功能，包括VR、曲面重建、探针、MPR以及拉直图像。具备2D VR展示，支持用户在详情页面确认打印图像，支持对打印图像进行增删改的操作。 3.具备实时VR重建功能，支持360度无间隔的实时VR渲染重建，自动生成VR/VRMIP/INVERSE VRMIP序列。 4.具备头部血管VR实时渲染显示。 5.具备基于MRA序列图像进行中度以上狭窄的智能诊断。	套	1
5	乳腺钼靶智能辅助分析系统	1.利用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技术，能够智能识别结节与肿块，并能针对乳腺象限及前中后精准分区，做到定量以及征象识别，智能BI-rads分级，和历次结果进行对比，自动输出结构化报告。	套	1
6	心电智能辅助诊断服务	1.将区域内满足条件的现有心电设备与院内心电平台互联互通对接 2.将现有平台的AI辅助诊断覆盖到所有接入平台的心电数据。 3.可实现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心电数据的智能辅助诊断，通过AI赋能基层诊疗能力，助力心电诊断分级诊疗落地。	套	1
7	病理全流程质控管理系统	1.负责病理数据存储管理与传输，使用结构化模板生成报告，对接电子病历与HIS系统完成数据交互，支持临床浏览病理报告。 2.病理质控数据采集，按需采集病理质控所需的各项数据；病理质控统计分析，符合国家13项质控要求，可按需增加质控指标。 3.系统覆盖病理标本登记、取材、技术、特检、分子、报告书写及发布全流程管理，同时支持病理图像管理、报告三级审核、科室人员管理、归档及借还片管理。	套	1

8	医用冷藏柜	1.有效容积≥1000L，箱内温度控制包含2～8℃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0.1℃。 2.风冷设计，温度均匀度≤±1.5℃。 3.全角度自关门设计,≥3层钢化玻璃 4.具备报警功能，至少包含：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5.12V 直流静音冷凝散热风机，整机噪音≤40dB（A）。 6.具备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24小时需求。 7.需具备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套	1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1.1 规定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完整有效，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9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	①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

			提供）②投标人属于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或非用于临床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10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无失信记录承诺函》（信用信息记录在评审当天资格审查时统一在线查询，查询记录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线进行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3 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任意一项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总报

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总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直接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核心产品”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2.3 评分标准

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3.综合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4.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线上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进行澄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4.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1 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评审复核

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确定/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 的要求；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6.2 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原则依次确定中标人：

（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在满足综合评分相等情况下视同为第一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特指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型、小微企业。

（2）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此处的投标报价为按照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享受扣除后的评审价格；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制造商均含有大型企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没有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情形，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的规定，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4）前款（3）全部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8.评标过程保密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采购项目废标

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证明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单位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一致
3	商务	投标函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	商务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商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6	商务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商务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报价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价及单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商务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 ”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技术要求 ”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一、评标方法”第 1 条规定的原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分）
报价部分（30 分）	（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以上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投标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评审加分：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部分（10 分）	**1、投标人业绩（6 分）** 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 分，满分6 分。 备注: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和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6
	2、项目建设团队（4分） （1）配备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联系方式，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建设服务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者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1人多个证书只计算1次得分值，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4
	1、产品技术性能参数（16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得16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如发现提供虚假参数者为无效投标。 **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16

技术部分（6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②项目保障措施方案；③应急处置方案；④实施计划⑤项目验收方案等5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最多扣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15分。	15
	3、项目整体设计方案（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应充分理解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的建设需求，结合院内现有影像设备及 PACS、HIS 系统环境制定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①系统总体技术架构（AI 软件部署架构、服务器 / GPU / 存储资源配置、影像数据流转架构、模块化可扩展设计）；②与院内系统集成设计（与 PACS、HIS 及现有影像设备的 DICOM 对接方式、接口设计与数据流向）；③网络与安全架构设计（内网部署、影像数据不出院、传输存储加密、用户权限与日志审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④项目实施与部署设计（部署实施步骤、数据初始化与试运行、上线切换与运维保障机制）等 4 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每项内容按与采购需求的契合度、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分档打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完全对应采购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 2.5 分；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有个别不足的得 1.5 分；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或与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得 0.5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四项合计最高 10 分。	10
	4、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1分； （2）配备明确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不足2人的本项不得分。在满足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相关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对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应包括：①售后运维内容；②售后运维范围；③售后运维人员岗位职责；④售后运维管理制度；⑤售后运维服务体系评估（考核机制）；⑥应急预案等6项进行评价。 以上第（3）条每有一项内容得1分，各项内容如与项目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不对应或与货物服务质量无关扣该项0.5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	10

	5、培训方案（5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目标；④培训人员安排；⑤培训保障措施等5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5分。	5
	6、保密措施与文档交接（4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保密措施与文档交接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 4 项：①保密管理制度与人员约束（患者影像数据及医疗数据保密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保密承诺、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责任）；②数据保密技术措施（数据访问授权与权限控制、敏感数据脱敏处理、传输与存储保密措施）；③文档交接内容（交付文档清单：操作手册、安装部署文档、运维手册、接口技术文档、验收资料等）；④文档交接要求（交付时间、交付方式与验收标准）评标委员会按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分档打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0.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4分。	4

注：

1、对采购需求的功能及性能参数，要有具体措施响应或者实施途径，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不能提供实现设备主要功能指标保证措施或证明材料的，按相关评审因素扣分。技术方案或者技术参数仅以类似“响应采购文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符合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等简单文字描述，不能代表对技术参数和采购需求的响应；

2、“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等表述是指与项目需求无关、逻辑错误、表述错误、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以及其他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等情形；

3、除技术服务需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供应商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完成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项	内容	要求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条款项	内容	要求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地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特定资格要求

（六）*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二）*投标函

（三）*商务响应表

（四）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五）*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六）供应商企业简况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八）*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九）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十）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备件清单等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四）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给每一部分添加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政地区	单位联系方式	响应保证金金额

（五）特定资格要求

附：①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②投标人属于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或非用于临床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六）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在采购文件中有关资格审查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规定，同意评审当天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印章）：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开标日起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8、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各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此表供应商可删行或增行，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比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企业简况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附：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或能证明其技术参数的生产厂家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产品手册或说明书、检测报告、彩色宣传资料等技术资料

（八）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各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此表供应商可删行或增行，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十）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备件清单等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此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被视为包含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的物料费、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及后续的开箱检验、技术服务等费用。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 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四）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 涉 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 涉 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正版软件承诺（如涉及）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材料编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有效截止日期
……					

注：后附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或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涉及）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如涉及）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投报“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后附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合计金额（元）								

1.投标文件“品 目清单”中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